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八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前任助理署長(行政)

周礎剛先生

第二節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陳鎮源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Eighth Hearing
held on Thursday, 23 April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PAN Pey-chyou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 David CHOW Chor-kong
Former Assistant Director (Administration), Housing Branch,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Session 2

Mr Thomas CHAN Chun-yuen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主席：

歡迎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八次公開研訊。今天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日的研訊預計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我在此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博士和梁展文先生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鄭家純博士提交的文件已於較早前的研訊正式提交，並已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其他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發問，有關文件現已列為臨時證物，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日的研訊會分為4節進行。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則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

出席第一節研訊的證人是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前任助理署長(行政)周礎剛先生。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周先生由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先生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賴先生是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周先生，專責委員會已經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

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前任助理署長(行政)周礎剛先生：

本人周礎剛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周先生。

周礎剛先生：

謝謝主席。

主席：

你曾於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4(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周礎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周礎剛先生：

有的，主席女士，我想提出一個修訂。

主席：

是。

周礎剛先生：

是，多謝，主席女士。

在我的陳述書第2頁問題2，答覆2最尾一段的最後一句，我是這樣寫的："並於2008年6月11日把該表格交回公務員事務局辦理"，那個日子是有錯誤的，應該是6月10日，不是6月11日。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

好，謝謝。謝謝你，周先生。現在就請梁劉柔芬議員提問。

梁劉柔芬議員：

是，謝謝主席。周先生，在2008年6月的時段，你處理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時，你其實已經在政府做了多久呢？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在政府服務了37年左右。

梁劉柔芬議員：

37年。那麼，在這個部門，即Housing這個部門，當時已經做了多久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在2007年1月調職到房屋署房屋科，出任助理署長(行政)職位，我在去年6月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我在房屋科做了大約1年半的工作。

梁劉柔芬議員：

OK，謝謝，周先生。我想你可不可以看看文件C18(C)？或者幫幫手……C18(C)。

主席：

周先生，可以了，是嗎？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是，周先生，這份文章即這份內文是你寫的，是嗎？

主席：

是不是，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首先理解上面有些手寫的字，或者我們先弄清楚這個。下面那些字即是PS(H)，然後"grateful if you would complete Part III Assessment A"，那些是你的字體，是嗎？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是的。

梁劉柔芬議員：

那麼，下面簽名就是你的簽名啦。這個你是給陳鎮源作為 Permanent Sec.那位，是嗎？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在上面那裏，"via DD(CS)"之上所謂"Agreed"那個是誰寫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是我們的常任秘書長陳鎮源先生。

梁劉柔芬議員：

OK，好，謝謝。下面那裏有一個字，我看不到是甚麼，好似是"recommended"那樣的字，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是的。

梁劉柔芬議員：

是，請問這個又是誰寫的，以及簽名是誰呢？

周健剛先生：

是我們的……主席女士，是我們的副署長(機構事務)李先生。

梁劉柔芬議員：

I see，好的。我還想問，在文中第二段那裏原本有個叫做"companies and terminal business"，但就劃掉了，然後用手寫上"company"，這個又是誰寫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那個"company"的英文字是我們的副署長李先生改寫的。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那麼，可否在這裏，周先生，你可否解釋給我或給我們的委員會聽一聽，你當時寫的時候，你就說"dealings with the above

companies and terminal business"，但後來給人改了，那你覺得有甚麼分別，或者你有甚麼想法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在處理梁先生的那宗申請個案時，我的過程就是：第一，我詳細去看梁先生申請表的填寫，亦有根據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通告中的審批準則去處理。那麼，我根據這些資料作出我的一些分析，亦有做一些核對工作。我亦在那裏提出一些看法，在我撰寫這些錄事時，我有一個慣性，我是會翻看以前我就着類似這些申請個案所作出的一些錄事。那個作用就是，我想看回類似的申請，我提出過的一些看法，我的上司是否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或者他看到一些地方是我看不到，或者反過來，他是支持我的一些看法，我是重溫一下以前我處理過這類個案的一些錄事。

在過程之中，我看到對上有一宗個案，我覺得在那個錄事所用的字眼，覺得可以適合在我處理梁先生的申請中的錄事參考，於是就抄寫了當時錄事中間的那兩段，然後再加上就着梁先生個案我的一些獨特資料，給我的上司去參考。所以，可能在過程之中，我寫了第二段的"companies and terminal business"，這是指另一個申請人其準僱主的一些資料，這個寫了進去的手民之誤，經我們的副署長看到，他就改為"the company"。謝謝主席。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周先生，那即是說你都……後來看到他改了之後，你都覺得是正確的，而之前你是錯誤……是手民之誤來的，是吧？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正確，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

OK，好。我又想問周先生，你第3段開始就是你自己寫進去的意見，你如何……經過甚麼的詳細考慮認為這個是"In the absence of real or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多謝主席女士。我在審理梁先生那項申請，我是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和機制，特別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通告裏面的審批準則去考慮。當時，我是看到梁先生提供的資料，他的準僱主新世界中國，它的業務範圍是在中國，它的業務範疇亦與我們的房委會或房屋科是沒有直接關係，亦加上梁先生在他準僱主工作的地方會在內地的城市，以及亦都在他的聲明——他在申請表作出的聲明，他是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工作業務。我是基於上述的一些考慮點，我作出我的看法就是，我認為梁先生就着出外的工作，他是不會引起一個實際或者潛在的利益問題，所以我作出這個的看法。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再跟進問一下這方面，你知不知道，在你處理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時，你知不知道梁先生離職之前，即離開公務員之前，他是做甚麼職位的？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梁先生離職之前，是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兼房屋署署長。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你覺得在這個層次上，是沒有……不需要再詳細加入一些看法或是甚麼，你就只是剛才按你所憶述的那個過程，你就覺得已經可以的了，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當時我的着眼點，就是梁先生申請的準僱主，剛才我解釋過了就是說，業務範圍是在中國內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房屋科的核心業務，是沒有一個這樣的關係或交往，所以我是作出這樣的看法。

梁劉柔芬議員：

我還想問，就下面那裏，你寫了給PHA.....PS(H)說："Grateful if you would complete Part III"。你其實所謂叫"Grateful if you would complete Part III"，其實你在第III部分這裏已經寫了他的意見，即他可以.....你已經定了他沒事的了，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給我們的便箋，它是要求我們房屋科就着梁先生的申請，要填寫一個第III部分的評審表格的。是就着這個要求來說，我是有一個這樣的.....第III部分的評語

那個部分，請我們的秘書長陳鎮源先生是……看看得不得到他的同意及填寫，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再就着周先生的證人供詞發問，即文件W4(C)那裏。周先生提到，在第1段答覆(1)，就是說如果察覺某些方面是會導致一些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你就會進行檔案研究，以及諮詢其他首長級高層人員的。

我想請問周先生，當時你處理這宗個案，有沒有做過任何的檔案研究？有沒有做過任何的諮詢？

周健剛先生：

是。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多謝主席女士。就着梁先生這宗個案的申請，我是就着他提供……他說準備主那方面的資料，我有做核對的工作。當時梁先生在他的申請表附件附上了兩頁有關新世界中國公司企業的背景資料。我為了進一步深入瞭解這間公司的業務範疇、它的地域等等，我本人做了一個上網的調查。我上了新世界中國公司的網頁去瞭解它們的企業資訊、它們的企業公告、新聞及物業項目，以確定他提出所謂那個業務範疇是在中國大陸，在那裏我做了一個核對的工作。

在諮詢方面來說，我的錄事來說，就是會提交給我們的副署長(機構事務)，再經由他……看他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或者同意我的看法，然後再呈交給我們的常任秘書長陳鎮源先生。

劉江華議員：

周先生，你只是在網上做這個研究，但你從沒有在你的部門的檔案進行一些翻查，是嗎？

周健剛先生：

是。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本人出任房屋科的助理署長(行政)這個職位，我是部門的高級管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我是有很多機會接觸到在部門一些重要業務、討論或匯報。在這方面，我透過這個位置，我是理解到我們房屋科及房屋署，是與內地的業務公司是沒有業務上的交往的，所以我是在這樣的考慮之下，我是沒有再進一步做核對的工作，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上網核對，藉以對有關公司作進一步的瞭解。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其實你是沒有做檔案研究了，亦沒有跟其他——除了你副署長——你交過Memo給他之外、給常秘之外，你沒有再……諮詢過其他的同事。這令我們覺得，如果我們對比其他部門，即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它們是翻箱倒籠的，即翻看所有的檔案的。為何你在房屋科會有那麼大的出入，有不同的做法呢？而且你的部門正正就是梁展文先生過往從事的部門，我想公務員事務局亦很期望你們去翻查所有的檔案資料，但你作為把關人，似乎一點都沒有做到，為何會有這麼大出入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多謝主席女士。其他部門在審理這些資料，它們如何進行，我是不清楚。但是，在我們房屋科……在房屋署本身來說，我們會就着申請人提出的資料作考慮，看一看有沒有需要進一步……有需要進一步做核對或內部的調查工作。在梁先生這宗個案中，以我本人當時的處理來說，除了我剛才所說，做了一個上網核對之外，其他我看不到有需要去再做進一步的審查工作。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覺得……當然現在我們看過其他所有部門的做法，跟你的做法就有很大出入了。你就比較是憑你個人的判斷，但你進入房屋科都是一年時間，07年進入，08年就要處理了，但你既不查檔案，亦不做諮詢，你怎可以憑你個人的判斷？你認為會否這樣是很危險的一件事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剛才我解釋過，我出任這個職位——助理署長(行政)，我是會有很多機會參與部門的重大業務的討論、匯報。我是……我認為我自己是掌握了第一手的資料、對部門運作的認識，所以我是憑這一個……加上梁先生在其申請表內作出的聲明的一些內容，我是作出……正如我剛才所講，採取了那些的審查標準。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先生，我想再問你就是，你現在回頭看，其實紅灣半島……梁先生是參與很有深度的統籌工作，而你沒有查檔案，你是遺漏了，你是很明顯的。我剛才問你的問題是，如果你憑個人作判斷，

是否很危險呢？我想你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你將來都會面對這個問題。純粹靠你個人的判斷，似乎很不足夠。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多謝主席女士。當然，現在回頭看，就審查的過程來講，是可以進一步多做一些，這是我同意的。剛才亦解釋過，我就着手頭上的具體資料，自行判斷是否需要作進一步審查；加上梁先生在表格裏十分清楚表示，不會參與新世界中國母公司或者附屬公司的業務，故此就當時處理來講，在我腦海中並沒有聯想到紅灣半島事件。我本人已是退休公務員，不會再有機會處理。當然，我相信同事日後處理這些工作時，一定會提高警覺。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女士。首先，在作供的過程中，是否有人與你們每一位出席的公務員研究如何作供呢？有沒有與律政署或其他人研究應如何在委員會席前作供呢？因為我注意到一個很精彩的問題，就是……首先你或者回答有沒有這樣的事？

主席：

有沒有，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為了準備這個聆訊，我們有就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答覆做了一些準備工作，亦有徵詢法律意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可不可以告知委員會，甚麼人幫你們準備如何在這個委員會席前回答問題及作供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們得到法律意見，表明我們作為證人要留意的地方，例如我們的權益和委員會的權力範疇等，提醒我們要注意這方面。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是否律政署的同事幫你們？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除律政署的同事之外，還有沒有哪個部門的同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沒有了，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我注意到所有證人都有兩個很相同的地方。第一，所有人都讀便"棧"，即把便箋讀成便"棧"，我不知道是否同一個人教你們？第二，你們所有人都講一句說話，就是"紅灣半島沒有出現在我腦海之中"。這個方程式是否亦是律政署的同事與你們做簡報時提過的一個講法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第一，很多謝吳靄儀議員糾正我一個字詞的錯誤讀法。第二，我本人因為已經退休，很多時在家看電視，見到多個證人作供，留意到有些證人使用這個字眼。

吳靄儀議員：

是。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中文我們通常是看字，而不是讀出來的，所以字音讀錯了一點也不出奇。令我感到出奇的地方是，所有人都犯上同一錯誤，有同一錯法。

周先生，在你向我們提交的證人陳述書第3頁問題2中，你在第4頁的答覆是，"房屋科沒有特別……" —— 看不看到開頭那裏，在羅馬(iv)字下面哪幾句 —— 你說"房屋科沒有特別考慮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發展計劃中的參與，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我的問題是，既然這是梁先生那時工作的一部分，你為甚麼沒有考慮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就審查的過程來講，我們其實都是着眼於梁先生所申報的準僱主，即新世界中國，加上他聲明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其母公司的業務，所以，我們當時的焦點真的集中於他的準僱主新世界中國，而它的業務在內地。因此，在這一方面來講，我們現在回頭看，可能真的有考慮不足的地方。所以，當時並沒有聯想到紅灣半島事件。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不用聯想的，周先生，因為就你的部門來講，首先，你要看梁先生在你的部門時做過甚麼？你不用聯想的，因為你當時事實上看到他做過甚麼。他肯定有參與紅灣半島事件，你是知道的，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們知道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有一定程度的參與，但就當時的考慮過程來講，我們的着眼點始終在他的準僱主新世界中國公司，所以沒有考慮到紅灣半島事件。

吳靄儀議員：

我稍後會就這部分向你提問，但首先想問你，你一定有看到他在紅灣半島的工作，是嗎？你無可能看不到他在那裏的工作的，因為你翻查了梁先生的檔案，看看他在退休前做過甚麼。所

以，你在看這個檔案的時候，便有一個意見，認為這件事是不用考慮的，是嗎？為甚麼會這樣呢？

主席：

周先生。

周礎剛先生：

主席女士，梁先生的檔案純粹載列他的個人資料，與他申請出外工作無關係，所以我們不會查閱梁先生的文件檔案。至於他任內所處理的工作，就這個情況來講，我們在審批過程中不會特別考慮紅灣半島。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清楚。周先生，你究竟完全沒有看到梁展文先生任內所做的工作，沒有看到他在紅灣半島事件的工作，抑或有看到，但沒有考慮呢？

主席：

周先生。

周礎剛先生：

就我當時的考慮來講……

吳靄儀議員：

對不起，主席，請周先生講清楚有沒有看到……

主席：

還是看到而沒有考慮？

吳靄儀議員：

是，有分別的。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先回答這個問題，我沒有看到梁先生這方面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

是。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樣我就很有疑問，你當時看梁先生在任內做的工作，其實看了甚麼？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就當時所考慮的具體資料來講，我根據梁先生所填寫曾出任房屋科常任秘書長的職務，加上我在房屋署內對於常任秘書長日常擔當的工作的理解下，作出自己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

是。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弄清楚這件事。或者，可不可以拿出C10(C)這份文件，其實全部都是一樣的，當中你會見到梁先生填寫的一份表格。

主席：

有沒有，周先生？

吳靄儀議員：

錄事中夾附了這份表格。你所謂去看梁先生做了甚麼事的時候，是否指你只看了這份表格？首先，你的資料就是這份表格，是嗎？

主席：

是不是，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是根據梁先生填寫的申請表格作出考慮的。

主席：

是否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講我們文件夾的C10(C)文件？

周健剛先生：

是。

吳靄儀議員：

裏面那份申請，即梁展文先生的申請。

主席：

是否純粹這一份文件呢？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請問是不是文件夾2？

主席：

不是，那份文件的編號是C10(C)。

吳靄儀議員：

我就是想你去……你不要看前面那些錄事，你不用理會它們。你只須翻到一份申請表寫着第一項就是……那份文件的題目是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Take up Outside Work after Ceasing Active Government Service"。

主席：

是否就是這一份？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你就是根據這一份表格給你的資料，然後對該工作的認識，就沒有查其他資料了，對嗎？

主席：

是否這樣？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剛才亦已解釋過，除了這份資料，亦根據我在房屋署內對於常任秘書長日常工作的認識，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是想問那些文件。你的認識就是在你腦內的認識，還是你有看其他文件去認識的呢？即我想知道你看過一些甚麼文件。

主席：

周先生，在這方面，你可否具體一點回答我們委員？你憑你的印象作出判斷，抑或你看這份form的同時，都有去翻查一些檔案、梁先生在擔當常任秘書長職務時他的檔案，或者你去諮詢你部門同事的意見？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如果以處理梁先生的申請來說，當時我是根據梁先生在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我並無進一步在部門其他文件看梁先生於任內的工作。謝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梁先生的這份表格當中沒有提到"紅灣半島"4個字，因此你亦沒有想到紅灣半島這件事了，是否這樣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不是梁先生沒有提到紅灣半島，所以使我們在腦海中或考慮當中沒有考慮紅灣半島，而是基於他在第22項那裏聲明，他不會參與母公司即是新世界中國……新世界發展公司，所以，當時在處理上沒有考慮到紅灣半島這事件，就是這樣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都無須再問你了，因為是很明顯的。你只看過這份表格，而沒有翻查紀錄、梁先生在任內處理過甚麼工作及甚麼政策。因此，這份表格裏沒有提及紅灣半島，你亦不會從其他資料找到紅灣半島這件事的了，是很清楚的。你同不同意呢？

主席：

是否這樣？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剛才我也解釋過，除了梁先生提供的資料之外，我亦留意到他是聲明不會參與其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公司，所以沒有考慮紅灣半島這事件。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證人就是要這樣回答，我也沒有辦法，但這個答案其實跟問題是沒有關係的。那麼，我想問一問你，你看看你給我們的證人陳述書，你就是說你……對不起，主席，我先繼續問。

主席：

是，是。

吳靄儀議員：

你剛才是說看到第21段那裏，那份申請表的第21段那裏？

周健剛先生：

第22段，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第22段。第22段那裏就是："Will you be involved in any way in the business of the employer's parent company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listed in items 15 and 16?"是不是這裏？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為何你說你看到這裏，所以就不去追查紅灣半島這些事情啊？

主席：

是否這樣？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當時我們是根據那個機制，即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的指引，作為進行審批的準則。我們的焦點是集中在他將會出任的那份外間工作，跟他過往在政府的職務會否出現一個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的着眼點就是在這個準僱主身上，因為他亦聲明了他不會在母公司參與任何業務，所以母公司跟梁先生方面的關係，我們是沒有考慮到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仍然不明白為何你看到第22段，跟你看不到紅灣半島的那個關連是甚麼？為甚麼看到第22段……究竟跟紅灣半島有甚麼關係呢？你怎麼會說因為看到第22段，所以你就無須去查其他事情？你解釋清楚給我聽。為何看了第22段，你就無須再做其他調查，去看梁先生以前做過甚麼、他在任內做過甚麼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就第22段來說，我的理解是梁先生不會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這間母公司、準僱主的母公司是指新世界發展公司，亦有很多公眾關注新世界發展跟紅灣半島之間的關係。我首先認為，既然梁先生不會參與母公司的業務，我是沒有考慮到母公司那方面跟梁先生在職時的一些交往，所以接着思路的考慮方案，在我的考慮範疇內亦沒有想到紅灣半島。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是否當時你看到第22段的這個答案，就已經知道母公司是新世界，即新世界地產的了，是嗎？所以，你就說跟新世界地產有關的那些事情全部都不用想了，是否這樣？

主席：

是否這樣考慮？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在公務員事務局的便箋寫下來的時候，最末尾那一段有提到梁先生那個準僱主的母公司就是新世界發展公司，所以我是知道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哦，你知道新世界就是母公司，而你故意不去看，是嗎？因為第22段，所以你故意不用去看新世界、他跟新世界地產有過一些任何的關連，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當時處理的思維是覺得不需要考慮準僱主的母公司跟梁先生的交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所以這不是一個沒想到的問題，而是你想到、知道新世界地產是母公司，但你不再去追查任何跟新世界有關的事情，這是很明顯的。那麼，我想問一問你——如果你不同意，你可以提出——我想問一問你，在給我們的證人陳述書當中，在我剛才所讀的第3段……第4頁那裏，接着你在答覆2就說："因此，有關評估為沒有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那你可否解釋給我們聽，以你的理解，甚麼才是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呢？你是如何理解這些概念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多謝主席女士。在這方面來說，我的理解就是，如果政府批准梁先生出任外間的工作是會構成有一個利益的輸送，那我就覺得是有一個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就是這樣意思。

吳靄儀議員：

你的理解就是，利益衝突即是利益輸送啊？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你這個理解從何處得來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這個是我處理這些類似的個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第7段的審批準則，我的理解是這樣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2005年第10號那個準則的哪一項條文告訴你，利益衝突就是利益輸送，利益輸送就是利益衝突，沒利益輸送就即是沒利益衝突？你可否給我們看看？我們應該有這份第10號文件的，是嗎？可不可以有任何一位同事給周先生看看，請他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

是C8。

吳靄儀議員：

我想剛才看的那處其實也有的，在C10那裏，剛才你看梁先生的表格那裏，如果你翻到那份文件的較後部分，你都會見到這一份通告——2005年第10號的通告。你可否向委員會指出，哪一個部分告訴你，利益衝突即是利益輸送，利益輸送即是利益衝突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據我的理解，根據第7段即審批的準則是有講述的，第二句說：出任"該項工作與申請人以往的政府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接着是詳細有6項具體準則，包括如果其本身的業務與準僱主因為透過這樣事情而得到一些特殊的利益，又或者正如(b)那一段，較競爭的對手有利，那在我理解來說，是會有所謂一個利益的問題，就是這樣意思。

主席：

但似乎又看不到利益輸送等同潛在利益這句話，是嗎？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如果你要這樣仔細地看這方面的考慮，可以……即利益衝突未必是等於利益輸送，可以使他的準僱主得到一些特殊的利益，就是這樣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即是說，你看到因為母公司……子公司在內地從事地產，因此你就認為一定是沒有利益輸送。你這個想法有何根據？你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就處理梁先生那宗個案的考慮來說，就是看過它們提供的具體資料，我做了核對工作，我覺得如梁先生出任那個準僱主的工作的話，是不會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就是這樣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已經知道你的答案，我想知道你為何可以得出這樣的答案？為何你會得出一個答案，就是因為他將來的那個準僱主是在內地，所以你就不用看母公司的那些業務，亦是說不會有任何的利益關係。你為何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呢？

主席：

周先生。

吳靄儀議員：

你憑甚麼作出一個這樣的判斷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梁先生出任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他的工作是處理香港的房屋政策、公屋那方面的運作等等，這些事項是與他將來申請出任準僱主的業務——在內地發展酒店、地產項目——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看不到他做這份工作是會引起利益衝突。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但是，周先生你根本沒有研究過梁展文先生在紅灣半島裏扮演了甚麼角色。我們大家都知道，在紅灣半島——即講地價、是否要拆卸等等的事情——的時候，梁展文先生是正在擔任房屋署署長的；他自己亦聲明他在工作上是有參加那個……在那個議價的過程中，雖然他沒有直接出席，但他說他都有參加制訂那項政策的。這樣你都認為是沒有利益關係的嗎？你認為這些都不能夠構成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的嗎？你有沒有……首先，你很明顯沒有考慮過，是嗎？因為你根本沒有考慮紅灣這件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當時，我亦有解釋過，我有考慮——就處理梁先生的申請來說——我的着眼點、我的考慮範圍是集中在他的準僱主，它的業務與我們房委會或房屋科是沒有一個業務上的交往。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作出的看法是沒有一個利益衝突。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周先生是否同意我所講？

主席：

是否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分析呢？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想我只可以再重申我剛才的考慮基礎，就是基於目前的機制，在我的政策考慮下，我作出這樣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

即是你沒有考慮過啦？

主席：

是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基於當時手頭上的具體資料及審批準則來作出我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

即是沒有考慮過啦，是嗎？

主席：

有沒有考慮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我是作出全面性的考慮，才作出我的看法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麼，你可不可以很清晰地告訴委員會，你是有考慮過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我都是重申那句回應，就是說我是考慮了全部因素，作出我給上司的一個建議。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只想周先生說有還是沒有？

主席：

可否簡單一點回答委員的提問？你有還是沒有呢？有沒有考慮？

周健剛先生：

如果你說紅灣事件，在我腦海中是沒有考慮到，不在我的考慮範圍。

吳靄儀議員：

即是你沒有考慮到啦。主席，我想周先生解釋一下，為何如此艱難呢？即是沒有考慮到，為甚麼你會如此艱難，不能告訴我們你沒有考慮到呢？為何你故意迴避這件事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首先很抱歉，如果我剛才的那些回應使各位委員覺得我在迴避那個問題，我其實是想解釋一下，當時我考慮的那個思維，即是為甚麼……我的着眼點會在哪裏呢？又不會是……即是好像大眾說為何我們有些地方是想不到呢？我純粹是作出這樣的解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最後，我只想告訴周先生，你的證供顯示出：第一，你是很片面，只是看梁先生這份申請表內所講的東西，你就已經沒有深究他任內接觸的工作。所以，你的審批是非常膚淺及片面的。你現在是否承認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以我自己來說，我盡了我的工作能力去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我有審查他的資料，亦有提出我的分析及看法給我的上司。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樣……同時，我要向你指出就是你所認為的利益衝突，由於你認為的利益衝突——實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是等於利益輸送，事實上，你整個審批的過程都是在一些錯誤和過於狹窄的基礎上。你是否承認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當時，就我的考慮來說，當然我認為是適合，我才提出我的建議給我的上司。現在當然回頭看，我的考慮是有不足的地方，亦沒有提到紅灣半島這件事，讓我的上司注意。我覺得在這一方面是遺憾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最後，我不是說你有否考慮紅灣半島那麼簡單，事實上，你沒有考慮到任何事情，你根本都沒有翻查檔案，那你就已經……而且是你的部門負責填寫第III部分，是要由你批准的。你自己就提到，你說你不反對。基於這樣的事情，你都沒有……直接看申請表，你就已經不反對。那麼，你叫人家如何放心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首先，我想指出就是，我不是有權批准梁先生的那項申請，我只不過就着我所分析的看法，作出建議給我的上司秘書長去考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我都無謂問下去，因為很明顯，第III部分是只有你這個部門去簽署的。別的部門——無論它是地政或是甚麼、屋宇——都全部只可以提供意見，不到它們去簽署，是你簽署的。你自己亦在你的證人陳述書內說，你因此……主席，我想找……

主席：

建議、建議批准。

吳靄儀議員：

是的。因此，你"建議批准"，你就說"表示不反對梁先生的申請"，你"填妥申請表格內第III部分評審A項"，即是由你去這樣做。你覺得……即是你可以不同意你這樣做是非常片面，是令所有的人所做的事情都不夠全面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想提出的就是說，當時我作出我的考慮和看法，是基於當時我手頭上的資料及我的一些分析。當然，現在回頭看是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是對於我的錄事來說，可以說是不足夠地去看整件事情，亦沒有提出紅灣事件，我在這方面是表示遺憾。我們部門亦因為這樣，在8月15日向公眾致歉。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還有一個簡短的補充而已。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簡短的補充而已。即是你说基於那些標準，亦基於你認為的標準是甚麼意義，即是基於你認為利益衝突、潛在利益衝突或者實際利益衝突，即是有利益輸送，是不是？

主席：

是不是這樣？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有關通告的審批準則，那裏列舉了6項的詳細考慮因素，當中有提及在甚麼情形下，會不會有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我是基於上述的考慮去作出我的看法。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周先生。

主席：

周先生。

李永達議員：

周先生，你剛才提過你是07年開始加入房屋署。我想瞭解一下一般來說……因為你是首長的公務員，你是不是要經過一個所謂……因為你從其他部門來的，你是不是要在這個部門內要有一個過程，要完全看過部門裏面的政策，知道它的政策是怎樣，例如關於居屋、私人參與居屋是怎樣、關於為甚麼當時會停售，對於這些政策背景，在你做了這個首長級第一級職位那段時間，你自己知不知道？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調任去房屋科房屋署出任這個職位時，我自己有閱覽這個部門的年報，而部門亦有為我安排一連串的訪問，與各單位的領導人員有一些接觸，以瞭解部門運作。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不是，我剛才的問題，周先生，我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調查關於梁展文先生離職的事。他參與過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私人參與居屋的項目……即是興建了之後，不能賣給那些準買家，然後新世界就要談判，我想問的問題是，你在這個……即是你有段時間在部門，你要看看各方面的文件、file等東西，在這個過程，你是不是應該要閱覽所有類似的政策、文件和file？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是部門的高級管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所以有關這些重要房屋政策的文件，是有傳閱給我看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所以我是不是應該有這個講法，就是你是應該知道有關在02年私人參與居屋和居屋會開始停售這政策，然後就是有一個過程，把樓宇透過商討過程給新世界去作出其他的使用方式。你是不是確認你是知道這個事實？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在我出任高級管理委員會時，有很多很多文件我是看過的，我很難能在這裏記得當時所謂特別居屋、公屋售賣計劃的詳細情形。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不是想知道詳細情形，我是想知道這個政策變化的過程，簡單就是以前房委會、房屋署興建居屋、私人參與居屋，到02、03年之後停建居屋，這個過程你是一定瞭解，是不是應該瞭解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礦剛先生：

主席，我是知道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OK。周先生，你說你參加過那些高級，即是首長級的會議，我想問，因為在你寫的那份文件裏面，說你填寫這幾份文件雖然很簡單，你與副署長……有參與過，那麼我想問副署長有沒有與你討論過這件事，或者你有沒有為徵詢副署長的意見而就這件事進行討論？

主席：

周先生。

周礦剛先生：

主席女士，就着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個案，我是透過錄事的形式把我的意見、看法以書寫形式交給他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即是說簡單就是，第一，以我們現時的瞭解，你在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的申請時，你所用的夾附資料是非常少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其實沒有正式與你的直屬上司副署長談過這個問題。第三，我想問你有沒有與陳鎮源先生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是沒有直接討論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那麼，可不可以這樣說，周先生其實你是，即是我們認為你是第一個在房屋科裏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你會不會有一個預設呢，就是其實你兩個上司包括副署長和常任秘書長，即是署長，是會依靠你所搜集的資料及你的建議，作出他最後填寫所謂Part III，即是第III部分評估表格A的決定。你有沒有覺得他是要依靠你的資料提供才做到這個決定？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在我們房屋科處理這些申請來說，助理署長(行政)是第一手處理，做審查工作，亦做分析，亦做了一個建議，是給副署長和秘書長去考慮。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是不是同意我，你是提供這些資料給兩個上司考慮呢？

主席：

同不同意這個看法，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是同意的。

李永達議員：

周先生，你看看C16(C)這份文件，你有這份文件嗎？

主席：

找到了沒有，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有的。

李永達議員：

你看這份文件，這份就是你們所填寫的所謂第三部分，即是Part III，在Assessment A的表格。你看第34段那裏，你看看第34段。

主席：

找到了，是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

這個寫法就是，申請人有沒有參與過任何的政策或者決定，那東西的後果是直接會令到那個未來僱主得益的，你看過這一段嗎？

主席：

有沒有充分考慮呢？有沒有看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有看過的，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

那麼你們就剔"No"，即是沒有，即是沒有任何這些……我想問就是……我剛才問你第一部分，你都知道那個居屋政策的轉變，是有一些變化。公眾都知道售賣紅灣半島會令到發展商所得的利潤非常豐厚。當你做這個評估，即是剔"No"，即是沒有這個問題時，其實你的腦中是完全沒有新世界地產透過紅灣半島這件事，賺取到可能幾十億這個事實，你有沒有考慮過這點？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當我填寫或草擬這個答案，我的考慮來說就是，會不會申請人曾參與制訂一些政策或者決定，是會使到它的準僱主受益。準僱主在我的考慮來說，是指新世界中國，而它的業務範圍是在內地發展地產項目。以這個來講，是與我房委會或者房屋科的政策或者決定沒有關係，所以我填寫沒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周先生，我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新世界中國賺到錢，是不是等於新世界集團都賺到錢，周先生？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不大明白……

李永達議員：

或者我從另一個角度問，在一個集團裏面任何的子公司或者任何有關的分支公司來說，或者母公司都好，它賺到錢或者得益，是不是其實連這個集團內其他的公司，其實都是有間接上得益的情況呢，周先生？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不大清楚子公司和母公司在這個所謂財政方面的互惠情況，所以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李永達議員：

不是，周先生，主席。

主席：

是。

李永達議員：

或者我只是問一個常識的問題。這個常識問題就是，作為一間公司，無論它有多少子公司、母公司，該集團的任何一個部分，是母公司的部分也好，是子公司的部分也好，如果它賺到錢的話，是不是對整個集團都有利呢，或者有一個利益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如果以一般常理來講，是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那麼周先生，我又不明白了，你又同意這個常理，又說"是"。那麼為甚麼你在剔第34段時，你又想不到我認為一般市民和議員常理所想到的，"益"到母公司的東西，其實都是利益，是不會分割。為甚麼你現在又答得如此清楚，說以常理是怎樣，你當時剔第34段時為何又想不到這點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或者我解釋得不太清楚，我填寫第34段時的意思是，當有那個……有沒有情況是說申請人在制訂政策時會"益"到僱主，就僱主來說，在這方面我的理解是準僱主，我看不到有任何情況下，梁先生出任房屋科的秘書長職位時，他有甚麼政策或決定，是可以使內地業務的公司可以受益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周先生，你由回答吳靄儀到回答我這個問題，你開始有些犯駁，因為你一直也不覺得新世界中國的業務跟母公司有甚麼關係。現時公眾和委員會所調查的就是，梁展文先生擔任這個職位之前，擔任房屋局署長時有否做任何的政策或決定，是直接或間接令母公司受到益處的？你剛才回答我的時候也提到，常理上你認為是合理的，因為集團的母公司或任何部分能賺到錢，其實也是整個集團有利益的。為何在常理上又令到你想得那麼清楚，知道利益在母公司和子公司是沒有甚麼分別的，但當你處理這項申請時，你卻是分得很開的，完全連一丁兒、一點兒的再思量有沒有關係也不去想，為甚麼呢，周先生？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或者……我現在回想當時我處理時考慮的思維，我們的確是……以我本人來說，那個聚焦點的確是在準僱主上，而不是在母公司上，因為梁先生申請人聲明了他不會參與在其母公司業務上任何方式的接觸，所以便沒有考慮到。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個範圍我不再跟進，但我覺得你在邏輯上是很犯駁的，即你回答我的問題時，覺得在常理來說，母公司、子公司有利益的，其實也是集團的利益。

我想多問一點就是，你作為助理署長，你知道你們那一科，其實是3個科裏面唯一一個要填寫Part III，即第3部分評估A的表格的，你知道的？你自己是知道的，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我是知道的。

李永達議員：

換句話說，其實你們是唯一的一個科，真正提供建議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為其他兩個科只是提供意見，你是知道的？

主席：

是否掌握這一點，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我是知道的。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因為你們的建議……一般的其他科所表示的就是說，是否要施加一些工作上的限制，或提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有任何東西是值得要留意的呢？你這個科是交白卷啊，即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任何事情也沒有提及。你覺得為何一個房屋署的署長，做過紅灣半島，在你所謂的中國業務做事……在新世界中國做事，但其母公司是新世界地產，而沒有引起你對你的上司，甚至再上一級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一些在工作上的任何限制或提點的事情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當時我自己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作出這些考慮和看法，現時回頭看，是有不足的地方，有考慮不夠周詳之處，在這方面來說，我們覺得是……認為是有歉意的。

李永達議員：

我已問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周先生，你回答吳靄儀議員時說，你看了梁展文先生填寫那份表格，當你看完後，便根據該表格作了一個決定，就是覺得應該建議批准他的，是嗎？就此，你是公務員，你的觀念就是，填寫該表格的人是一個盡他的能力通知你，即是說，其實他是會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你的腦海裏是不是這麼想的？

主席：

周先生。

周礎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就我審查梁先生提供的資料來說，我是基於一個信任的制度下來看他提供資料的，除非我看到他提供的資料是有不清楚、不妥當或令我有懷疑的地方，否則來說我是會接納他所提供的資料。再加上申請人要在申請表格最後部分作出一個宣言，是需要就着他提供的要點，確認是提供全面和正確的資料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對了，這個制度便是你在考慮該份表格時的基準，是嗎？即是說你相信梁展文先生會告訴你所有的事實，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主席：

周先生。

周礎剛先生：

主席女士，梁先生是有責任在填寫申請表時須要向有關當局提供全面和正確的資料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OK。嗰，我想請教你，梁展文先生名叫梁展文，你則名叫周礎剛，是兩個人。你是負責審批他的，他是申請人。我們先不要論梁展文先生是否一個誠實的人，如果他在他的認知範圍裏面，說漏了一些東西，用這個方法其實是無法check的。你是否承認是這樣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在我審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時，我是會看看他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清楚，如果是不詳盡的情形下，在有需要時，我們是可以向申請人進一步索取一些證明或要進一步提供資料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當你看該份表格時，當中有一欄是說，該份工作是由誰介紹的，即類似的問題，該份工作是從何而來的呢？當你看了後，你並沒有覺得奇怪，一個很模棱兩可的字眼，便是"家庭朋友"，如果翻譯了就是這樣，即究竟是否準僱主的家庭朋友，還是梁展文先生的家庭朋友，也沒有說明，那麼你是否覺得這資料十分足夠？你沒有問過究竟……在我來說，我自己看這份表格時，其實我至今也要問梁展文先生，究竟甚麼家庭朋友？Family friend，其實它不是這樣寫的，我不記得，我當時覺得這個字很奇怪，即不是……

主席：

是這樣寫的，是這樣寫的。

梁國雄議員：

……好像不是family friend那麼簡單，是有一個"of"的，很奇怪的字。嗰，不要理會它，我至今也弄不清楚。那麼，為何你當時沒有想過，即在那裏打一個mark，去想一想：咦？很奇怪啊，究竟是誰的friend呢？為何不是這樣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據我的理解，我也有看到梁先生是透過甚麼途徑得到這份工作，有沒有介紹人呢？而他填寫是家庭的朋友，我的理解是梁先生的家庭朋友，至於有沒有引起懷疑的地方呢？如果梁先生或申請人所填寫的是說，他是透過業務上或過往公務上的接觸，即他以前的工作，這是會引起我進一步查問和進一步瞭解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根據我的瞭解，其實家庭朋友給他一份工作，在這類的申請中是少有的，少有的意思是甚麼呢？即是說10宗當中只有1宗而已，我得到的信息是這樣的，公道地說，其實這些是不尋常的事情，你是否承認？

主席：

你有沒有這樣的考慮，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當時我並不覺得有令我引起一些奇怪的地方，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如果他填寫的是透過業務上的接觸，便會引起我進一步查問申請人……

梁國雄議員：

周先生，我想請教你，如果一個人是透過業務上接觸，但寫的卻是透過家庭朋友，而你不再去查，你如何知道其實他是在業務上找到該份工作呢？如果他這樣寫，你就覺得沒問題，家庭朋友不用懷疑。其實，意思就是，如果那人——不要說他不誠實——寫錯了，寫着寫着突然間看電視或做了甚麼而寫了"家庭朋友"，而其實他是在業務上找到該份工作的，用你的方法，就永遠都不用懷疑他的了。你在作供時說，如果他說在業務上接觸，我就一定查；如果是家庭呢，我就覺得反而不用查。你剛才的口

供是這樣的。我想請教你，如果一個人，無論誠實抑或不誠實，隨便寫上"家庭朋友"，其實就不用再查下去了。

主席：

是否這樣？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理解亦知道，梁先生在申請表中作出宣言，要就所提供的資料負責，並要確信提供全面和正確的資料。在介紹人方面，他寫"家庭朋友"，就我當時考慮來說，沒有令我懷疑。

梁國雄議員：

舉一個例……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舉一個例，譬如我的家庭朋友是一個地產商，或者是地產商的親信，他講了一個white lie，即是不是大話的大話，說認識我的家庭，但那人可能是地產商的一個得力親信，或者曾在紅灣半島事件中代表新世界與政府"講數"，你都沒有辦法去查。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就目前來說，我們是根據信任制度來審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除非所提供的資料有特別之處，否則我們會接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周先生，我向你指出，公道地說，你如果多問一句：到底是甚麼家庭朋友？這是否可取得更多資料呢？

主席：

周先生。

梁國雄議員：

即好像我現在問你那樣。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如果你說對於申請人提供資料，即可以每一項都查問多些或要申請人提供證明的話，我相信是可以瞭解多些的。

梁國雄議員：

周先生，其實公道地說，我已經向你指出，在該份工作從哪裏找來一欄，填寫"家庭朋友"的情況是少見的，最多一成而已。這樣說是公道的，是嗎？少見就多怪了，我小時候也是一樣，少見多怪。我當然會問：這個人為何就是寫上"家庭朋友"這麼奇怪？到底有難言之隱，抑或是一時疏忽。我覺得這樣問一問是正常的，而今日我問你，你都很快回答。

主席：

有沒有補充，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都是重申，我當時看到這項資料時，看不到有特別的地方。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我還有問題提出。

主席：

還有問題要提出，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在你提交的證供W4(C)文件中，你在問題2(d)說："房屋科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顧及以下的事項：梁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和房屋署署長時，其在房屋工程計劃的參與；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發展計劃中的參與；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實你的意思是，你已經考慮了所有這些因素，是嗎？而你的答覆就是你施加了一些條件。

主席：

不是，不是。

梁國雄議員：

你是根據施加了的條件批的，是嗎？

主席：

不是。

梁國雄議員：

不是，那是否你施加了一些條件呢？

主席：

或者周先生回答吧。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不太明白梁議員想提出甚麼，可否請梁議員再問一次。

梁國雄議員：

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剛才講："房屋科根據下列各項評審梁先生的申請：新世界中國的地產業務基本上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進行。"。跟着的是(i)、(ii)、(iii)、(iv)這4點。在"房屋科根據下列評審梁先生的申請"一語中，到底是房屋科哪一位根據呢？為何會這樣根據呢？我的意思是，到底是有人告訴你，你根據這4項便行了，抑或是你自己在腦海中說這4項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在當時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是基於公務員事務局2005年第10號通告第7段所講的一些考慮因素，再加上梁先生提供的有關工作資料，就是他準僱主的業務是在內地，以及他在出任房屋科秘書長時，與新世界中國是沒有任何交往，使到準僱主是沒有得益的，亦都看不到他於任內得到的資料會使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得益，以及他本身的工作權利。基於上述這些考慮因素，我們作出建議給公務員事務局參考。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的意思是，這4點是有人告訴你，還是在你自己腦海裏arise，即是獨立判斷，抑或有任何人告訴你："這樣便行了"。

主席：

周先生，是你自己個人的判斷，還是與你部門同事商議之後作出這樣的判斷呢？

梁國雄議員：

是。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我就剛才所說的審批準則及梁先生提供的資料，提出我的看法。我透過錄事書面寫給上司，而他同意我的看法，我就作出這樣的……

梁國雄議員：

你通知了上司，上司是誰？你通知了上司，好的，我先問一問他。

主席：

周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首先有了這個看法啦，然後交給上司，而你上司就交回來，你才作出這個決定，是嗎？抑或不是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透過錄事以書面形式把我的看法寫給我的上司即副署長(機構事務)，經由他交給我們的常任秘書長考慮。

梁國雄議員：

是，我現在明白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給了之後，常任秘書長有沒有修改，還是原本交回給你，有沒有批示過，或者有沒有通過電話、電郵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常任秘書長在我的錄事裏寫明同意我的看法。

梁國雄議員：

就是這麼多而已，就是"同意"這兩個字，其間從來沒有再用電話與你傾談或者電郵私下聯絡過，即他交回來就是"同意"這兩個字。第一，你沒有再與常任秘書長傾談，或者是你有沒有與中間人討論過這件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們沒有就梁先生的申請進行另外一次討論。

梁國雄議員：

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你在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有沒有得悉其他部門的同事……麥齊光先生說其實這樣做可能引起公眾的觀感？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們收不到麥齊光先生的抄寫本。

主席：

劉江華……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呢？

主席：

周先生。

梁國雄議員：

這個問題可能很愚蠢，但我一定要問。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們收不到另一個政策局給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這是它們的考慮。

梁國雄議員：

意思即是說，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把它的意見給你看過，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我們亦沒有收到公務員事務局進一步的查詢。

梁國雄議員：

我想再請教你一樣事情，如果你收到麥齊光先生的意見，即如果這樣做，公眾可能有觀感的話，你在看梁展文先生的表格時——剛才我問你關於"家庭朋友"那點——可能會想到，因為這是很rare的，只有10 percent的人是如此填寫的。你覺得是否有這個可能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們如果 —— 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 —— 真的收到另外一個政策局就這宗申請有這樣另外的看法，便有可能會再考慮多一些，深入瞭解多一些。

梁國雄議員：

我現在問最後一個問題，我看你樣子好像感到很煩。公道地講，你今天回答了這麼多問題，如果麥齊光先生的意見用電郵run一run，即寄幾封電郵，讓全部決策的人員都看到，你覺得這其實是否可能會對事情有幫助呢？

主席：

周先生。

梁國雄議員：

因為麥齊光先生的意見很明顯跟其他部門的意見相反。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我覺得可能有幫助。

梁國雄議員：

謝謝你。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周先生幾項補充資料。你在07年1月調到房屋署擔任助理署長，是嗎？你在任內審批過多少宗申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在任內處理了7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類似申請。

劉江華議員：

有7宗，是否包括梁展文先生在新世界之前的申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知道梁先生還有其他幾項申請，但該幾項申請已在我調到房屋科前處理了。有一項在我任內，但我當時放了假，是由當時署理我職位的同事處理的。因此，新世界中國公司的申請是我第一次處理梁先生這方面的申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方圓的申請是07年12月的，周先生剛才講他剛巧放假。

主席：

是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哪位同事替你處理這宗申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是我下屬總行政主任區淑嫻女士處理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收到梁展文先生有關在新世界工作的這份最新申請時，有沒有跟區小姐再交換意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沒有與區女士再進一步接觸。

劉江華議員：

你是否知道他有方圓地產的申請？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知道的。

劉江華議員：

你如果知道，為何不跟區小姐溝通？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我在文件中看到我們處理過一項這樣的申請，亦提出我們的看法，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批准了。我看不到有需要進一步接觸。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最初回答梁劉柔芬議員的問題，即有一個問題是：為何你會寫錯呢？你說當時都是翻看上一宗申請，抄錯了，你照抄兩段的，抄錯了。你所抄錯的錄事來自哪裏？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所參考的錄事，是有關另外一個申請人的申請。

劉江華議員：

另外一個申請人，是哪段時間的申請人？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大約在08年上半年。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08年上半年，都是你負責的。

周健剛先生：

是的。

劉江華議員：

如果你翻查其他申請，為何同樣是梁展文的申請，你又不去翻查呢？你抄錯了，即08年有另外一宗申請，而這宗不是梁展文的，但你也翻查，但為何同樣是梁展文的兩項申請，你又不再去翻查？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剛才解釋，我翻查的作用是想看回我近期處理這方面的申請，我上司會否有一些跟我不同的看法，或者他看到一些地方是我看不到的，或者哪些地方是我同意的。我純粹是從這樣角度去看而已。

劉江華議員：

對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的意識一定是看你上司怎樣看，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嗎？所以你要翻查。你上司也看過方圓地產的，為何你不看你上司對有關方圓地產的申請的看法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現在回想，記憶得不很清楚，但我相信我曾看過對有關方圓地產的申請所作出的處理。

劉江華議員：

主席，他有些不同的答案。

主席：

可不可以清晰些回答？因為你剛才回答的時候講沒有看過，但現在又說可能有看。你可不可以清晰些、肯定一點答覆？你當日再翻查的時候，究竟有沒有看過梁先生就方圓的申請？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以我現在記憶，當時處理梁先生有關新世界中國的申請時所翻查的前幾項，應該不是梁先生的申請。

主席：

即你可以肯定地回答，在看檔案的時候沒有看過梁先生當時就方圓提出的申請的。是否可以肯定地回答？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不是很清楚，不敢肯定。

主席：

你一時說有，一時說肯定看過之前幾項，但卻沒有看方圓。我說你可以再考慮清楚，你在翻查之前幾項申請的時候，究竟有沒有同時看過梁展文先生就方圓提出的申請呢？肯定點或者準確點回答。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真的要憑記憶去翻查，很強烈地，我翻查的該幾份錄事應該跟梁先生無關，但我之前曾否看過呢？我真的不清楚記得。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一點我覺得周先生非常含糊，但對我們來說卻非常重要。其實，梁先生的方圓申請是在07年的12月，而梁先生第二項申請是在08年5月左右。你說你這麼久以來做了7宗個案，又說看過之前幾項申請，為何唯獨是遺漏了梁先生的第一次申請呢？我提一提你，整個時序是這樣，你說你看過幾項，為何恰恰不包括你上司對方圓地產的申請的看法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很可能我翻查的時候，是看我自己書寫的錄事，因為有關方圓地產的錄事不是我書寫的，所以可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沒有看過，但我真的記得不清楚。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可以在會後認真看看，或者返回部門查看，在哪幾項申請中看過你上司的意見，又為何恰恰遺漏了方圓地產的申請。你如果不記得的話，可以作出補充，好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好的，主席。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周先生的另外一個要點是，你雖然在07年1月加入房屋署，但你當時理解梁展文的申請時，腦海中沒有紅灣半島這個概念。由於紅灣半島的前身是居屋，所以牽引到房屋局的政策問題，雖然在談判之後有銷售等等事宜，我想問，你作為助理

署長的時候，有沒有在任何部門會議中觸及紅灣半島的一些後續工作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據我記憶所及，在我任內透過高級管理委員會接觸的文件並沒有提及這個。

劉江華議員：

你是否很肯定這點？

主席：

是否肯定？周先生。

劉江華議員：

你在作為助理署長任內，是否從來沒有接觸過紅灣半島的任何後續工作？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如果要我肯定，我相信我需要回去翻閱我任內的所有文件，看看有沒有提及紅灣半島，才可以確實答覆。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是有需要的資料，要他提交。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好的，主席女士。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可否請證人看一看C18(C)，你剛才看過的了。這個就是你的錄事……還是便箋，我不知這個你的叫法應該是怎樣。這個就是你寫給你的上司……

主席：

找到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找到了，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我想你看第2段，就在這一張文件裏面，你表達了你對梁展文的申請的意見，你推薦的是甚麼。在第2段那裏，你首先就說，我整段讀出來："As far as I know, HD does not have direct dealings with the above company"。你即是說與新世界中國沒有甚麼來往。接着你就說："It is unlikely that the information which Mr LEUNG came across during his tenure as Director of Housing will enable his prospective employer to gain undue/unfair advantage over its competitors.....competitors"。你這一個不是基於任何檔案的，只是基於梁展文的申請……填寫那份申請表，以及你自己的主觀判斷而已，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有沒有其他的東西？

周健剛先生：

是的，這個看法是基於我對常任秘書長的日常工作……我們認為是不會使他的準僱主得到一個有利的位置。

主席：

這點可能你要清晰一些地回答我們的委員。你是僅憑梁先生的申請表和你個人的觀感，還是有足夠的資料、論據去作出這個判斷呢？

吳靄儀議員：

是，多謝主席。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是根據梁先生提供的資料和我自己個人對部門運作的認識而作出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當時你怎知道梁先生在任內——在當房屋署長任內——是接觸過些甚麼樣的資料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是根據一個……即我對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他會有機會接觸到的資料，譬如……現在我們說的是準僱主在內地業務那方面的物業項目，那我看不到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在香港負責房屋政策，是會有這方面的資料接觸。所以，我作出這樣的看法。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即是佢沒有任何……你都沒有check過，你就說他沒有come across，他沒有接觸過這些資料嗎？因為這是一個事實嘛！他要不就是有接觸過，要不就是沒有接觸過。你為甚麼沒有去翻查一下檔案，看看他接觸過些甚麼資料，你就這樣回答了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這是兩方面的：第一，我在字眼上用了"unlikely"，即是不大可能，所以我不是一個絕對的寫法；第二，即是佢說要做翻查，我相信這個實際上是……做一個這樣的審查工作是會……即是頗難去做得到的。我沒有可能知道梁先生在任內接觸到的資料，所以，只可以憑我的一個常理的認識，去作出一個這樣的看法而已。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是很難查，所以佢便不查了。那佢怎可以給一個這樣的意見出來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所以，主席女士。剛才我也說，我是說不大可能地，梁先生在他任內是會……他接觸到的資料是使到他的準僱主有利。我是說"不大可能地"。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如果你都沒有查過，你怎麼知道是可能、不可能、不大可能，還是完全沒有可能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寫出這個看法是基於我對房委會，或者房屋科一般運作的認識之下作出而已。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先生。你根本都不去查，因為難查，所以就作出一個這樣的判斷。你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否不負責任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覺得我提出意見裏主要是方便……即是，是我自己的一個看法。那麼，我認為是我盡了自己的能力去提出這個看法。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你的工作就是去查，但是你又不查，便憑自己的判斷——主觀的判斷就說出這樣的意見，說沒有甚麼可能。你覺得這樣的意見有甚麼價值呢？對你的上司有甚麼價值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相信即是……當然，做過全部徹查的工作是會有幫助的。但是我覺得當時以我掌握的資料，我提出自己的看法，如果我的上司有不同的看法的話，他可以指出，我可以做一個跟進。

吳靄儀議員：

沒錯。這個就是我所謂的不負責任。就是這樣的意思了。

周先生，這一段——第2段，我讀最後一句，接着你就說：“The possibility for his former position as Director of Housing to benefit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his prospective employer is also remote”。你說，根本這一個可能性是極小的。那這個判斷亦是沒有check過事實，就是憑你的主觀判斷，是不是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這亦是我自己作出的一個看法。

吳靄儀議員：

那麼，你這個看法，請問對你的上司有甚麼價值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我這份錄事，是交給我兩位上司看的。他當然可能會用一個更廣闊的角度來看我的書寫。如果他覺得他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的話，他會向我查問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周先生，你的工作是要做了一些事實，或者檔案，或者足夠的資料搜查之後，才去給一個意見呢？還是純粹給一個意見——即是看了那份申請書就給一個意見呢？即是你的工作的要求……你是怎樣做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就這個審查的機制來說，我的工作就是要審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就着公務員事務局有關這方面的準則作出一個分析，然後把我的看法交給我的上司。

主席：

似乎你沒有回答到委員。委員問你，就是說你去搜集資料，才去作出這個建議；還是你收到公務員……收到申請之後，你僅憑

你的直覺就可以作出一個決定呢？即是你的決定的依據，憑直覺還是憑你收集資料之後才作出這個判斷，請你清晰一點地回答委員。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剛才的審查工作是包括在有需要的時候，做核對的工作。

主席：

就這項申請來說，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去作出一個核對的審查或者去搜集資料？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當時而言，我的核對工作是有就着準僱主的業務那方面，上網做審查的工作。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請……我想都不需要再"畫公仔畫出腸"了。周先生，我想你看一看C16(C)，亦是你看過的文件，剛才副主席請你看的文件。這個就是你在08年6月10日寫給公務員事務局的那位張小姐的那張文件……

主席：

找到嗎，周先生？

吳靄儀議員：

這就是你那個Part III Assessment，即是你做的審批。這一份文件就是……最後簽名的那個人就是Thomas CHAN，就是陳鎮源先生，對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但是，整份是你填好了再給陳先生簽名的，對不對？

主席：

是不是這樣，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然後，你是交給他，他在簽名之前，有沒有改變過你任何一項草擬的選擇呢？

主席：

有沒有呢，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應該是沒有的，主席女士。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我想問周先生，這一份……第III部分，就是要你或是陳先生就所看過的事實，之後作出一個評估，對不對？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那麼你看一看，既然……你看一看第34條的問題，它是說 "Was/is the applicant involved in the formulation of any policy or decisions, the effects of which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ed, or could directly or specifically benefit the employer or his/her own business?" 在這一題，你是否同意這個要求是首先要你講出一個事實，便是該申請人有否牽涉在任何的政策的制訂或formulation，即怎麼寫出來，怎樣擬訂這個政策或決定，這是要求你這樣來看的，然後要你作出一個判斷，他參與的決策擬訂或政策是可能令到僱主得益的，那麼，你是憑甚麼填寫沒有的呢？你這裏是說沒有的，你是憑甚麼來填寫沒有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就我們房委會或房屋科來說，我們處理政策或一些決定時，按照我的理解，是不會跟內地的物業項目有任何關係的，所以我看不到申請人過往出任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時，會參與一個政策的制訂而可以使一個內地業務的公司得益。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根據周先生所說，你根本沒有看，既然你沒有看，那又如何看得到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是根據我對房屋科運作的認識而這樣填寫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是否更準確的說法便是你想當然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根據我對房屋科運作的認識而這樣填寫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請你看看第35條，第35條大致的意思是說，申請人究竟有沒有參與過任何的任務或者項目、計劃，而該計劃是有可能.....文字是說"in any way"，即有任何的方式是跟他將來準僱主的公司所做任務有關的呢？在這一條，你也是填寫了"沒有"，即"No"的，那麼，你又是憑甚麼來填寫"No"的呢？這是一個判斷。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也是在填寫第34項的基礎下，即是基於我對房屋科運作的認識而作出填寫的。

吳靄儀議員：

好，主席，請你看第36條，第36條大致的意思是說，這位申請人有沒有或曾經有沒有接觸過一些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包括與他將來準僱主的競爭對手的業務有關的資料呢？這也是問你一個事實，他有沒有接觸過、有沒有接觸過而可以得到這些資料呢？而你也是填寫"沒有"，那麼，你又是憑甚麼、在甚麼基礎之上填寫沒有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在填寫這個答案時，也是基於我對房屋科的認識，我們是不應該在我們房屋科裏有一些跟內地業務接觸、交往方面的敏感資料，所以我是填寫沒有。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請周先生看第37條，第37條是說，除了你在上面所填寫的幾條外，大致的意思是說，該申請人有沒有得到任何其他的資料或者知識，會跟準僱主或他的業務有關的，它的字眼是"relevant"，而你也是填寫"沒有"的，那麼，你又是基於甚麼事實的基礎或做過、check過甚麼，令到你填寫他事實上有還是沒有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在填寫這些答案，在第34至37條，即吳議員所提出的，除了我是基於對房委會運作的認識外，也是基於梁先生提供的資料作為一個參考，他也是填寫了在這方面是沒有的，所以在這幾個考慮下，我是填寫"沒有"這樣的回應。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很明顯地，申請人填寫了表格，在第III部分，並不是叫你"搬字過紙"，而是叫你check過之後作一個評估，很明顯地，你是沒有作任何事實的審查，是嗎？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填寫上述的回覆是基於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我對部門的認識。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些問題並不是問你認為他是有還是沒有，是直接問你他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我們再逐條看，它是問"Was the applicant involved"、"Was the applicant.....Did the applicant have accessed"、"Did he gain any other information"，這些全部是事實的問題，並沒有人叫你估計，那麼，請問你為何可以憑估計答出事實的問題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不是憑估計填寫上述的答案，我是基於我對房委會的認識和梁先生提供的資料而填寫的。

吳靄儀議員：

那麼，如果我問你，我昨天吃過飯沒有？那麼你究竟是會看看我事實上真的吃過飯沒有，還是你想我多數有吃過，所以你便說我有吃過飯呢？你覺得這樣來回答問題是否合邏輯呢？

主席：

周先生，有沒有補充？

周健剛先生：

沒有，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

周先生，你是否明白你填寫這張表格是責任重大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我明白我是要提供一個基礎讓我的上司作出考慮的。

吳靄儀議員：

你是否覺得這是責任重大的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我是明白到我的責任是需要為這份申請表格作出我的看法和分析，以供我的上司考慮。

吳靄儀議員：

但是，你卻連事實也不去查，你是憑自己的判斷便這樣填寫，你是否覺得自己很"孟浪"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是有盡我的工作能力來審查和處理梁先生的申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最後我也想問第38和40條，第38條就更加全面，擔心會掛一漏萬，所以便問，大致上是：你有沒有其他的要點……我讀出來吧："Do you have any additional points to make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pplicant's former government duties and her proposed outside work?"它是問你有否其他事情想說，是關於申請人過去在政府所做的工作及他將來所做的工作，你根本沒有查過他過去做了些甚麼，那麼，為何你又可以貿然便填寫了"No"的呢？是不是也是想當然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當時處理時，是看不到或想不到有否其他甚麼地方我要提出來，讓我上司或公務員事務局注意。

吳靄儀議員：

你不看當然是看不到啦。主席，最後第40條那處，文字上寫得甚至更清楚，它說："Please give an assessment"。是叫你作出一個評估，這位申請人如果做那份外間的工作，會不會令公眾有一些負面的看法？而當時你推薦給陳先生，即陳鎮源先生的答案，就是說沒有甚麼可能："It is unlikely that the proposed employment will give rise to any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 or embarrassment to the Government"。即是說，已經叫你去想，會不會令政府尷尬？你完全沒有經過事實、資料、檔案的審查或搜查，你便已經作出這個答案，那麼，你覺得這是否期望你做的工作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當時草擬我的評估，就着梁先生出任新世界中國作為執行董事會否引起一些負面的公眾觀感呢？我當時的考慮和思路，也是沿自他的準僱主的業務範圍，與我們房委會或房屋科有沒有交往、梁先生的工作地點會在香港以外，以及他亦不會參與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工作，我在這種考慮下，使我自己作出一個看法，就是這樣不會引起一些利益、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接着下來，亦影響我作出這個評估時，如果梁先生出任一份內地的工作，其業務範圍與委房會、房屋科沒有關係的話，應該不大可能引起一個負面的公眾觀感，這是當時我的考慮。

吳靄儀議員：

主席，最後一條問題，便是這份表格，即第III部分的表格，就是要官員check清楚後作出一個評估及推薦的，你認為你剛才給予委員會的答案，是說你是否已經作出check清楚的工作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當時我填寫這些資料回應時，我當然認為自己掌握了對該申請個案的瞭解，以及作出我的分析。當然，現時事後回顧，是會有考慮不周詳及不足的地方。在評估方面，明顯與出來的公眾觀感有很大差距，在這方面，我是低估了公眾觀感。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盡量簡短，好嗎？

劉江華議員：

我很簡單的，主席。周先生，我想問你那個，即剛才說這張表格，簽名是由陳鎮源先生簽名的，我想問，你這份表格是由你去剔，還是由陳先生去剔呢？整份表格，由於是他簽名的。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如果據我的記憶，我是將第III部分評審表格剔了，才給陳先生參考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然後由你去剔，那麼第40段是寫的，即打出來的，是否也由你打出來給陳先生簽名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

劉江華議員：

當時陳先生有否問你為甚麼會寫下這段文字呢？有否與你討論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主席女士，是沒有的。

劉江華議員：

即完全沒有問過你？

主席：

是這樣嗎，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的，並沒有。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如果你看看周先生給陳鎮源先生的批准函件時，即6月4日那封，是從來沒有觸及對"公眾的負面觀感"這幾個字的，即在6月4日這封信他從來沒有評估過。那麼，副署長就說好，推薦，陳鎮源先生就在上面同意，這便是一個決定的，以我的理解，但為甚麼周先生你在評核表格時，會寫上這一句說話呢？陳先生是沒有批准過的，從來沒有批准過也未曾看過的，在6月4日的便箋上，為甚麼你會在表格寫上這句說話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是，主席女士。剛才我回應吳議員時，我解釋都是……圍繞着我當時的着眼點是在準僱主的內地業務，梁先生在內地工作，他不會參與母公司各方面的考慮下，我作出的看法，即是說，他不會……

劉江華議員：

不是，這些內容我們是清楚的。周先生，你要聽清楚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在6月4日你沒有評估公眾觀感這事，而你上司亦清楚你沒有評估過的，但為甚麼會填寫6月10日這份表格時，你

會寫上這個問題，而從來沒有與陳先生傾談過呢？為甚麼會加了這一點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我覺得作出這個評估是延續我剛才的考慮思路，那麼，所以我寫下去，雖然我沒有詳細就這個評估提出我的支持理由，但我相信如果陳先生有不明白的地方，或不同意的地方，他會找我討論。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是，周先生，你過往有7宗個案由你負責審核，7宗個案是否同樣沒有做檔案研究及諮詢呢？

主席：

周先生。

周健剛先生：

檔案研究我記不清楚，但我相信在有需要時，我是曾做過檔案研究的。就諮詢來說，應該局限於我們剛才所說的，我本人、副署長和常任秘書長。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這7宗個案我也想知道，想取得這些資料，這些可在事後提供。

主席：

索取些甚麼資料呢，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是這7宗個案所批核的資料，我們想對照一下。

主席：

即包括哪個部門，對嗎？

劉江華議員：

沒錯。

主席：

所作出申請。

劉江華議員：

7宗的申請。

主席：

是有關人及工作的資料，希望周先生能夠提供。

劉江華議員：

沒錯。

周健剛先生：

主席女士，因為我已退休離開政府，我不可能代表政府回答。

主席：

或許你.....周先生，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出席。曾經向你發出的傳票是仍然有效的，現時你可以退席了。謝謝。

各位同事，我們要考慮一下，因為現時的時間是4點半，大家是否可以考慮，麥齊光秘書長我們可請他先行離席，是否留下王

桂權先生在席呢？因為我們接着有陳鎮源先生，還是王桂權先生和麥齊光常任秘書長，我們也請他們離席呢？請大家考慮一下。還有1個半小時至6點半，距離6點半還約有2小時，還有2小時。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相信我們只可以再多處理一個。

主席：

即處理陳鎮源秘書長？那麼，我們便通知王桂權先生和麥齊光秘書長先行離席，請他們在4月28日下午4點半再來。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

梁國雄議員：

陳鎮源先生，我們肯定問不到2個鐘頭，可能他沒有話說，他是這樣的，我一向問他，他也.....我的意思是可能浪費了.....

主席：

不是，我現時再徵詢大家意見，大家如果.....

梁國雄議員：

.....人走了便不可以再叫他回來的。

主席：

可以，如果走了。

梁國雄議員：

如果走了，今天是不可以叫他回來。

主席：

或許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可以留下王先生，那麼，便留下王先生和陳鎮源先生，好嗎？

梁國雄議員：

我是沒有所謂的。

主席：

是否麥齊光秘書長可以離席呢？

梁國雄議員：

我沒有甚麼要說。

主席：

我想時間都是納稅人的錢，對嗎？如果他們都可以甚麼的話，便無須在此等候，如何？請大家決定，留下王先生，先通知麥齊光秘書長離席，是否可以這樣呢？接着，我想我們先小息5分鐘好嗎？再續會。

(研訊於下午4時30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37分恢復進行)

主席：

出席我們這一節研訊的證人，就是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陳鎮源先生。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陳先生由民事法律專員賴應虎先生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賴先生亦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陳先生，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後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陳鎮源先生：

多謝主席。

本人陳鎮源，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陳先生，你曾於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5(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陳鎮源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的補充呢？

陳鎮源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陳先生，你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了3份文件，分別是專責委員會C15(C)、C16(C)及C18(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供呢？

陳鎮源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多謝你。陳先生，專責委員會察悉，基於這3份文件載有個人資料，你要求專責委員會以保密形式處理該等文件。由於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關文件是涉及正在調查而公眾確有理由關注的事項，即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會否產生任何潛在或實質的利益衝突，經審慎考慮後，專責委員會決

定不答應你的要求。至於你要求不把有關文件向公眾公開及上載立法會的網頁，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於研訊階段及發表報告前不公開有關資料。委員會將於稍後階段考慮會否將有關資料納入報告內。

好了，現在輪到我們委員向證人提問，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謝謝。陳先生，我有3個簡單的問題想問的，第一個就是我想問陳先生，在未擔任房屋科的常任秘書長這個職位之前，你是不是擔任政府新聞處的職位？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未到房屋科之前，我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之前才是新聞處處長。

梁劉柔芬議員：

那麼我想請問在紅灣半島事件時，你當時是在哪個職位？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

主席：

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OK，但是對於那紅灣事件，即是以你新聞處處長的經歷，紅灣半島事件發生時，你應該都是很留意和很清晰那件事，尤其是在傳媒廣為報道的角度，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在傳媒方面得知紅灣半島的事。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OK，第二個問題是，你擔任房屋局秘書長時，有沒有考慮過擔任這個職位未來所面對和承擔的各種比較敏感的問題？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政府的高層上，我想所有職位其實都有敏感事件要處理，尤其是 —— 我想梁議員都記得 —— 我由1997年2月開始擔任新聞處處長，當時香港尚未回歸，在這職位做了5年，當時我的職責牽涉到很多非常敏感的題目。

梁劉柔芬議員：

我只是想問你，在你出任秘書長時，對你來說，紅灣半島等問題及當時受到如此多的衝擊，是不是一個猶如在你面前閃着的燈號？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在2006年年初到房屋署任職，當時紅灣半島事件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如果主席允許的話，或者我想用幾分鐘講講我自己當時對紅灣半島，在傳媒內究竟……

主席：

我想陳先生不用在現階段再簡介你對紅灣半島的觀感或看法，我相信委員稍後都會涉及這個問題，你就根據現時委員的提問，簡單或者比較準確地答覆已經行了。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謝謝主席。我只想問，或者我重新問一問：你履任時，雖然紅灣半島事件已過了一段時間，但以你曾經是政府新聞處處長的角度來看，出任這個職位會不會有一個相當大的觀感，或者一個相當大的感覺？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剛才就是想講講我對紅灣半島的觀感，但我希望稍後有機會再說。當時，我意識到紅灣半島事件在傳媒上引起很大的興趣。

梁劉柔芬議員：

為甚麼我會這樣問你呢，陳先生，因為你在離開漁農署後去擔任任何職位，我相信其實都屬於升職，是不是？

陳鎮源先生：

是，沒錯。

梁劉柔芬議員：

按照一般人的心態，你升任這個職位，會想想這個職位有些甚麼重要性，或者需要對甚麼有警覺性，或者怎樣，我只想問一問這點而已。如果不是紅灣半島，是甚麼東西讓你覺得，這個職位是一項相當大的挑戰，或者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大的包袱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當時到房屋署時，除了紅灣半島之外，另有兩項事件我記得很清楚。一項是短樁事件，另外一項是當時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公共屋邨租金政策的檢討。

主席：

好，梁太。

梁劉柔芬議員：

我就問另外一個問題了，主席，謝謝。我想你看看W5(C)，即是你的證人供詞。

陳鎮源先生：

是，主席。

主席：

梁太，找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

是在問題2的答覆(b)那裏。我們現時所講的，是整件事都是關於怎樣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的。你在答覆(b)說："有關的內部諮詢，是根據當時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正常程序，於助理署長(行政)、副署長(機構事務)及常任秘書長(房屋)之間進行"，即是這3個，跟着又說："由於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並無察覺有任何不恰當之處，以致影響對梁先生的申請的考慮，我們沒有作出進一步的內部諮詢。"你是這樣說的。剛才我們問了周先生，而周先生回答時表示，他填寫表格的(C)部分後給你簽署。我相信你有也好，沒有也好，我想知道你信納周先生的程度究竟有多大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相信周先生是以他當時所知道的資料作出一個判斷，然後向我提交他的建議。所以，我相信他是在看過公務員事務局當時的機制後，經過考慮才作出這個建議。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稍作跟進，既然助理署長(行政)周先生填了表格給你簽名，你在簽名之前處理第III部分的評估時，以百分比計算，其實相信助理處長(行政)的工作究竟有多少？有多少屬於你自己的思考？我想你只須把這些百分比告訴我，謝謝。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周先生的工作主要是對背景資料和梁先生所申報資料的真確性作出評估。我如果要非常粗略地給予百分比，他的工作大概佔百分之三十，而我自己的判斷則是百分之七十。

梁劉柔芬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先問一問陳先生，你在哪段時間出任新聞處處長？

陳鎮源先生：

大約在1997年2月至2002年2月。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你應該在董建華先生擔任特首時出任新聞處處長，這樣說對不對？在大概4年至5年之間，應該是5年，陳先生，在這段期間，你覺得有多少宗新聞大事令你相當刻骨銘心？你自己一定非常記得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在擔任新聞處處長時，大多數事件都令我印象非常深刻。初到任新聞處處長時，要準備97年政權移交的儀式，當時的難題是我們知道大概會有6 000個外國記者會來採訪，而當中絕大部分都希望可以找出香港政權移交那段期間的人心怎樣不穩，有些甚麼不妥當……

主席：

我想不用詳細解釋，就講哪幾件事就行了。

李永達議員：

不用詳細，只須講出哪幾件事。第一是回歸，還有其他呢？

陳鎮源先生：

在董先生擔任特首時，我想有一件事雖然不是很大件事，但備受公眾關注的，就是鍾士元生日事件。

主席：

還有呢？

陳鎮源先生：

另外就是在董先生擔任特首期間，經濟亦是一大問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先生，你剛才講鍾士元事件或者經濟問題方面，當中其實是否涉及很多市民——當時你擔任新聞處處長，我不是想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我只想問你作為新聞處處長時的感覺——因為特首當時為鍾士元先生做生日，經濟又因為97年、98年之後出現不景氣，而有很大反應，所以令你如此留意這些事件？

陳鎮源先生：

對的，主席。

李永達議員：

陳先生，我想問的是，如果我這樣說不知你是否同意，當時你擔任新聞處處長，其實政府是否很倚靠你，當然不是你一個，而是你作為一個部門，新聞處的部門首長，透過各種新聞媒介，或者你所接觸的市民或來自各方面的渠道的資料，掌握整體民意民情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時政府的希望是這樣的。

李永達議員：

OK。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先生，我想問的是，其實掌握民意民情，或者民意民情對政府制訂政策，或者對某些決定，例如鍾士元先生，董先生替他做生日，有那麼的大反應。這些事情，在你個人的經驗裏面，是否成為非常值得留意及須處理的問題，要留心的因素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是對的。

李永達議員：

那麼我轉而就紅灣半島提問。因為陳先生剛才想回答的時候曾經說，也想就紅灣半島說一說你的看法，我現在就給你一個機會，你用一些時間說說你的看法。

陳鎮源先生：

主席，據我理解，當年紅灣半島的事情發生時，我已離開新聞處，亦不再在房屋署了。據我理解，紅灣半島的事情大概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講補地價的事宜。在講補地價的時候，公眾表示了極大的興趣，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小組亦開過兩次會議去討論此事。但是，我當時的感覺是，大部分的報道均聚焦在孫局長身上，反而梁先生被連繫在此事上的情況較少。此外，我雖然沒有做過任何統計，但聽到當時紅灣半島這宗新聞有2 000多個報道，但只有100個與梁先生有關而已，即少於百分之五。

紅灣半島第二階段就是，發展商希望把它拆卸及重建。當時曾有環保團體與一些小學生就此事繪畫等……諸如此類，我對此印象亦非常深刻。但當時拆卸……是否讓它拆卸呢？已不再是房屋局的事了。這是我對紅灣半島的記憶。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先生，我想進一步問關於紅灣這裏。你剛才亦曾引述一些資料，似乎在我們研訊那麼多官員當中，你是其中一個很留意這些新聞的官員，這可能是因為你接受的訓練……你是新聞處處長出身。你亦曾引述資料說有2 000個新聞是有關紅灣，當中有100多個與紅灣……與梁展文涉及此事有關，你是知道這項資料的。

我想問，其實你.....可否這樣說，其實紅灣半島的補地價事件，與梁展文曾經參與這個事實，你其實一直知悉，是否這個意思呢？

陳鎮源先生：

主席，沒錯。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我是知悉的。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具體一點，因為在申請人填報那份資料裏面，即最後你所寫的所謂assessment，即評估.....表格裏面.....應該是C.....

主席：

C18(C).....

李永達議員：

是C16。那些問題有很多條，我不想講，我只是問一個問題。

主席：

找到那份文件嗎？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李永達議員提到.....

李永達議員：

是C16(C)，第40條，這個我想問得詳盡一點。

主席：

第40條。

李永達議員：

關於請你提供一個評估，申請人如果獲得這個職位做的話，會不會有一個叫做負面的公眾觀感問題，即 negative public perception，或者是 cause embarrassment to the Government，即到令政府尷尬，or bring disgrace to civil service，令到公務員隊伍蒙羞。

陳先生，你回答我的第一輪問題，其實你擔任新聞處處長有5年之久，你又同意你對新聞的觸角一般較其他公務員同事更加敏感，因為你擔任這個職位有5年，而你又知道梁展文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補地價這個事實。我想問的是，當你看到第40條的問題時，其實為何你不會覺得梁展文出任一間地產商的子公司新世界中國，而不會引起公眾質疑有潛在的利益輸送，或有一個負面的公眾觀感問題？為何你那麼富經驗，你又知道他曾參與其中，而你沒聯想到第40條所提及的事宜呢？陳先生。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個是……我想是關乎我們對當時的制度、機制……對那個準僱主的認知。當時的認知就是，準僱主是新世界中國的公司。對於梁先生來說，在中國一個大城市，只做中國的地產，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如果這是真的，公眾對這個的負面看法是不應該大的。當時……當然了……當時的認知是，不是知道……就算梁先生在申請表那裏表示，他與這母公司的事務沒有關係，但我們都要把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事務，與梁先生在香港擔任公職的時候一併考慮，當然那個考慮是會不同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先生，你剛才提到關於你做新聞處處長時的一件事，你很刻骨銘心，我們是現在才知道的——就是關於鍾士元做生日這件事，其實這件事從某個角度看來，並不是一件公共政策的事情。

不過，似乎在你列出那3項裏面，有一項是鍾士元.....公眾知道了。其實那事也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卻引致公眾十分關注及有很大反應。

我想問一問，你剛才的說法就是，新世界中國是在內地從事業務，但你是否認為，其實公眾是不會把一間擁有如此龐大業務的公司.....是一個集團來的，在香港有業務，在中國有業務，我記得那時甚至曾收購美國的酒店，它亦有其他各方面業務，你是否認為公眾看新世界時，是好像你作為一個常任秘書長，而又有新聞處處長的經驗那樣，是界分得那麼清楚，"啊，他現在從事的是新世界中國的業務來的，所以，公眾是不應該有任何負面的聯想？"你是否這樣想的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那時的機制是引導我們.....或者影響我們的想法，即是為何那麼多同事都與我一樣知道紅灣，但卻沒有把紅灣納入考慮之列呢？我個人的原因是因為那份表格，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10/2005號通告，都是引導我們去想他將來的僱主的工作，所以我們就只在該處着眼。當然，現在看來，我們作出這個估計，雖然我是當過新聞處處長或甚麼也好，這個估計是錯誤的。我們亦承認在這方面做得有所不足，而我們亦在8月時發出通告向市民道歉。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先生，其實我要告訴你，在我們所問的好幾位證人當中，他們都有紅灣半島失憶症。不過，你就沒有，你是很清楚，我覺得你是很清楚。所以，其他同事在這裏回答時，就說他不記得這件事，但你就很清楚這件事。我想問多一點就是，我為何要問你關於新聞處處長的經驗呢？因為你是差不多對公眾意見及民意，是一個很重要的寒暑表；而且你不是做了一段短時間，你做了"大話話"有5年的時間。而紅灣半島這件事亦不是在新聞界曇花一

現、出現了一個星期或者一個月，而是出現了2 000個新聞的一件延續近一年的大事。所以，我想問……即至少是我的觀察……陳先生，我覺得你做了常秘之後，你的新聞觸覺好像跌了Watt，即是你那個Watt數跌了。你可不可以向委員會……即是我不知道你那時做新聞處處長，你要做早禱會，會不會用類似的方式或者判斷去處理紅灣半島，或者這宗申請。我感覺上你是不是在做了房屋署署長之後，在觸覺上是有一個所謂"不太敏銳"的情況呢？……是，是秘書長。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除了秘書長之外，我都是房屋署署長。自己是很難去評估自己的，但是，在這事件中，的確我們看的角度是從……他的申請表及公務員事務局10/2005號通告的機制精神去看這件事。那麼，可能對公眾反應的敏感度是比較低，這個我是同意的。我們亦知道我們的估計實際上與公眾反應的落差都頗大，我們所以都同意我在這事件中，是做得有所不足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如果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之前，所徵詢的3個科，你的科是唯一一個科要作出叫做"推薦"或者"不推薦"的過程，因為其他兩個科只是提供意見而已。那麼，在這份評估表格裏第40條，其實第40條的寫法是沒有講到一個叫做"他做某個公司的情況"，其實它是一個很"大路"的問題，它沒有說他做新世界中國會不會有公眾負面的印象。其實它講他做這份工作，會不會整體有這堆東西——即負面的公眾感覺、對政府造成尷尬或者對公務員有一些……即是disgrace。我想問陳先生，你是否認為你在考慮第40條的時候，是過分狹窄去看公務員事務局所給你的指引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多謝主席。那段其實是講他的工作，當時我們想他是做甚麼工作呢？他做的工作是在中國內地的一個大城市，做中國內地發展的工作。那麼，究竟是否我們太過狹窄去看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呢？我想……因為現在回望，如果當時的認知是……就算他是說與母公司沒有關係，我們都要考慮母公司，那個考慮是會絕對不同了。

李永達議員：

我問完了，主席。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接着……由於陳先生的部門是非常重要，而你的建議或者你的看法，亦很直接影響公務員事務局的判斷。那麼，剛才陳先生提到現時的機制影響了你的看法，由於它是集中講準僱主，但我看並不是，我看的就是，現時分開來講是那份表格，第二是公務員事務局的信件，第三就是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其實這3者都不是狹窄的。

主席，如果你看看表格上的第40段，剛才陳先生亦有提到，他說其實只是看那個準僱主，而準僱主是在內地，那便無問題了。主席，如果你看第40段的最後一句，它說那些觀感你要看看，例如：那間公司的性質，當然，可能性質是在內地啦。*"Or the background of the employer"*，這個僱主的背景，其實已經是包含了母公司，你是否同意呢，陳先生？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個僱主，我們當時看的是中國的公司，為甚麼我們會有一個這樣的觀感說"機制是鼓勵我們看那個準僱主"，如果我可以少許時間……

劉江華議員：

不是，主席。你先回答我的問題，陳先生。你的理解 "the background of the employer" 只是指子公司嗎？其實background即背景，其實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背景是甚麼？你都要評估嘛。這個你是不是否認呢？

主席：

你是怎樣去理解那個僱主的背景資料？這個是怎樣理解的呢？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時，我的理解就是這間公司的背景，就是.....我承認我沒有想過它的母公司，因為我兩次想解釋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關係，但是.....不要緊了。但我當時的理解就是，我記得以前有位官員在退休後申請工作，但是，那間公司做的業務性質是稍為不正當的，是娛樂場所。那麼，當然那位官員的申請是被拒絕了。這個是我腦海中想過"background"便是指這方面的事情。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先生，其實你是身經百戰的。

陳鎮源先生：

不敢這樣說。

劉江華議員：

即是看政府的文件、表格，你應該是很熟悉的。那你剛才答我，其實你當時只是想起子公司，沒有想起母公司。不過我只是問你一個問題而已，從字面理解，就是這份表格，現在放在你面前，從字面理解，是否設計這個機制的人都要你同時看子公司背後的背景呢？純粹從字眼上去看而已，你現在回頭看。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我現在回頭看，就是當時的認知是……現在看來是有所偏差的。

劉江華議員：

我想答……我想你答是否應該同時看母公司的背景？就是這一點而已。

陳鎮源先生：

如果同時看母公司的背景是會……是比較妥善一些的。

劉江華議員：

比較妥善一些！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不要緊。這個是第一個關於表格的問題，事關你剛才講的是機制引導了你，好像影響了你的看法嘛。但是我證實，似乎機制是沒有錯誤引導你。其實講得很清楚，是要你同時看子公司的背景，但似乎你是沒有看到。這就不是機制的問題，陳先生，是嗎？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者現在是不是時候給我解釋，為甚麼我覺得——可能未必是對的——為甚麼我覺得這子公司……母公司是無問題呢？如果看回表格第22項……當他剔了"Yes"的時候，那第26項的註釋，就是說如果你是會與這個準僱主的母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會有工作上的參與的話，那麼，這個準僱主——在下面第26至30項，包含母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即是，如果剔了"No"的時候，一個推斷就是說，是無須包括母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那其他在

那個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10/2005號通告的第7段——它提到這個機制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甚麼呢？是申請人以往在政府的工作，以及他提議中的工作，有沒有實質或者潛在的利益衝突。那麼，這都是講他的工作性質，就是沒有……如果他是勾劃出他的工作或者他的公司及他公司的母公司或甚麼，那我想那個考慮是會完全不同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比較詫異陳先生有這樣的理據，不過我逐一再談談，就是表格其實是很清楚的。另外，陳先生，你是否可以看看公務員事務局給3位常務秘書長的那封信，應該是在C11(C)，是給了全部3位……給了全部3位常務秘書長的。陳先生，當你接到這封信，你有沒有親自看和小心看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有，我有親自看過，我也知道它是提及這間公司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

劉江華議員：

沒錯了，那麼這裏亦很清楚。其實，公務員事務局有提醒你去注意這個母公司的問題，是嗎？

陳鎮源先生：

是，沒錯。

劉江華議員：

對了。那麼，第三，其實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除了第7段，其實它還有6段的要求，在6段的要求中，除了4段之外，後面的兩段是很闊的，闊至上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說，甚至可

以一併想想延後利益的，是可以闊至這樣的，而不是只說子公司的，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是，但是，很抱歉，當時是沒有這樣的認知。

劉江華議員：

嗯，所以，其實就3個來說，即幾件事，其實都有指出了，不過你沒有認知而已。

主席：

是不是，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是，主席，我承認我是沒有這樣的認知，我亦承認這個做法是有欠妥善的，我亦就此向公眾道歉。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回頭問問，在幾個局當中，似乎陳先生是唯一一個或第一個證人，是聯想到在紅灣半島中梁展文是有參與補地價的，而梁展文的申請到了你手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了。陳先生剛才回答的時候說，當他調任至常秘的時候，他的上一手便是梁展文，肯定也是，那麼，你和梁展文一般來說通常前後也會有交接期，你們在交接時有沒有傾談過一些事情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者我說說……澄清我剛才所說的話，我是說我是知悉有紅灣半島這件事，但在考慮的時候，我並沒有將紅灣半島放在考慮之列。至於我跟梁先生的交接，當中有一段時間是他已經走

了，而我尚未到任的，而我實際跟他見面的唯一一次，即交接的時候，便是在一個早上的大約兩個小時，是在房委……房署有一個差不多一個星期4、5天都開的senior official meeting上，他是擔任chairman，我則坐在那裏聆聽，然後他因為有事走了，所以他並沒有跟我傾談這件事，或者其實是他沒有跟我傾談過任何其他與房委會、房署有關的事情。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是兩位的交接是完全沒有傾談工作上的事情？

陳鎮源先生：

沒錯。

劉江華議員：

你剛才說你明知接任這個崗位會有3大工作要做，包括租金、短樁和紅灣，那麼，是誰跟你說這3大工作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些全部都是我在報章上和從媒體得到的感覺。剛才梁議員問，有甚麼是在面前"閃動"的呢？便是這3件事，但是，紅灣在當時來說已經不是一項工作了，因為在2006年時，紅灣的工作在房委會來說已經完結了。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在你的任內，其實沒有接觸過任何紅灣的事情或紅灣後續的事情，你作為常秘是完全沒有接觸過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最近我是接觸過所謂紅灣半島這件事的，但接手的時候已稱為海濱南岸，因為我要幫手看看發展商賣樓的安排等事宜，所以當它推出來售賣時，我是有看過海濱南岸這件事的，但是，就紅灣半島來說，我在2006年入職至今是從未接觸過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其實是同一件事，即海灣……海灣南岸，是嗎？

李永達議員：

海濱南岸。

劉江華議員：

哦，對不起，海濱南岸跟紅灣半島其實是同一件事，只是名稱不同而已。

陳鎮源先生：

是的，但我看海濱南岸時是看其賣樓的手法的。

劉江華議員：

我知道，那即是說，在你的崗位上，其實是有接觸這個——不管名為南岸還是半島——物業的，你是有接觸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可能那些日期我現在不是太清楚，很可能處理梁展文事件是較海濱南岸早的。

劉江華議員：

對不起，即是怎樣？

陳鎮源先生：

處理梁展文的申請事宜是早於海濱南岸開始賣樓的時候……我要注意他們的手法是怎樣。

劉江華議員：

哦，那你要回頭寫寫這個時序，好嗎？

陳鎮源先生：

好的，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陳先生剛才……其他委員問你的時候，你便說你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是有想到紅灣半島的，不過，你卻錯估了、低估了其影響力，是嗎？

陳鎮源先生：

我是說，當我審批的時候，主席，我是知道有紅灣半島這件事，但我沒有將紅灣半島納入考慮的範圍內。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是，但你是知道的。但是，主席，為何在你給我們的證人陳述書中，或者你看看這份證人陳述書，在第3頁回答2(d)的問題的第2段時，你最後一句是說："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你不是說你沒有覺得是一個考慮的因素，你是說你沒有想到，你

的腦海裏沒有想到，為何會有這樣的出入呢？你可否向我們解釋？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這裏我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但至於我有沒有將這件事包括在我考慮的過程，我是說，我一直也知道有紅灣半島，我是說我一直也知道梁展文先生是有參與紅灣半島，但當我考慮他的申請時，我的確是沒有考慮到的，所以，當時是沒有.....是這樣的意思。

吳靄儀議員：

主席，陳先生剛才給我們.....他回答了很多次，既回答了李永達議員，也回答了劉江華議員，我得出的是，由於你考慮到因為那些子公司、母公司、內地、被表格誤導等等，你覺得這個關係不大，但是，你這裏是說"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那麼，哪一句是錯的呢？你的證人陳述書是錯的，還是你剛才告訴我們的事情是不正確的呢？

主席：

可否澄清一下，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那份證人陳述書是說，當我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我並沒有想到紅灣半島跟這件事的關係。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不是的，主席，這裏是寫着"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連想也沒有想到的。

陳鎮源先生：

是的，我當時是沒有想到紅灣半島，但我一直也知道的，這是兩件事。

吳靄儀議員：

你告訴我知，"知道"和"想到"是有甚麼分別呢？

陳鎮源先生：

"知道"——一個人可能知道很多、很多的事情，但不是每一刻那些事情都是在他腦海裏的。

吳靄儀議員：

明白。主席，但是，剛才是形容在考慮的過程，似乎你不單是知道，而且你有想到，而且有考慮，不過認為這個比重並不大，因為種種的理由，你是否想改一改你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有關事後的說法呢？

陳鎮源先生：

主席，不是的，其實，雖然我是知道這件事，但是因為我剛才所說的種種原因，令到我雖然知道這件事，卻沒有想過要將這件事納入我考慮的因素之內。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麼我們便要看看那個紀錄，才知道當時是不是這樣，我們剛才大家聽到的，以致有些議員甚至說，你是第一個沒有患上集體紅灣失憶症的官員，原來你也有，我看這個證人陳述書的時候，我以為你也是集體失憶的，但剛才你所說，似乎並不是的，不過你是有想到，你有知道，不過你沒有考慮到，因為你認為那不是一個你需要考慮的因素。這是完全不同的。陳先生，你想不想更正一下自己剛才所說的話呢？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我記得清楚的話，我們以前前來幫助這個委員會建立事實的同事也有說過：我知道有紅灣半島這件事，但至於有沒有聯想過，有沒有考慮過呢？是沒有聯想過的，我的情況跟他們是一樣的。

主席：

不如這樣，陳先生，你盡可能回憶一下或者再想清楚，你比較準確一些回答我們委員會較好。因為很清楚，你說當你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你不只知道，你亦有想到紅灣半島這件事。不過，由於你聚焦的地方是，新世界中國純粹是在內地的城市裏面做事，所以你沒有將紅灣半島納入考慮。這跟你這份陳述書所說的是有些出入。陳述書裏說，當你處理、評核這項申請時，你是沒有想到紅灣發展項目的。所以，可能你真的要澄清一下，有沒有想到呢？還是有想到而沒有納入考慮？這是不同的。所以你可否想清楚，再比較清晰地回答我們委員的問題？謝謝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沒有想到。如果我是想到的話，我當然不會不考慮這件事。雖然我是認知紅灣半島和梁展文先生這件事，但我在考慮他的申請時，我是沒有想到紅灣半島，沒有聯想到這件事。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明白一下這個想到而沒有想到這回事。很明顯，你一直也是知道的，並且這件事已報道了很久，這點你在回答李永達議員的時候已說得很清楚。但是，為何一到考慮梁展文的申請時，紅灣半島就消失了？你如何解釋會消失這種如此奇怪的現象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時的焦點是一個在中國內地的公司，他是為這間中國內地公司在中國做事。所以，紅灣半島這個記憶雖然在我的腦海裏，但是，一間中國公司和在中國做的事，跟他以往在香港與母公司的關係未必一定可以馬上連接得到的，即沒有click上的意思，是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現在陳先生說這是在他的記憶中。我當然會想到，在記憶中即是有想到，即在他的腦海裏，並不是沒有在他的腦海裏出現。如果你看剛才的第40條，並不是叫你考慮究竟應否考慮是否批准的因素，是叫你設身處地從公眾觀感方面去想。如果你想到紅灣半島，又是新世界的，那麼公眾自然會有負面的反應。你想想，要是這樣的話，如果你告訴公眾，不是的，這是子公司，那是母公司，這是在內地做事，那是在香港做事。那麼，根據你的經驗，會否令到公眾恍然釋懷般說，哦，原來是這樣，那便沒事了，還是他們仍然會有負面的觀感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再說一次，我記憶之中是有紅灣半島這件事，但我不是無時無刻都會想着這件事。在看這項申請時，當我們的認知是跟其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沒有直接關係時，當你走入那條路時，你便會朝着那個方向來想。所以，那些在你的腦後面的，好像在一個電腦的硬碟內的東西，並不是一定會取出來的，便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那麼為何剛才你又用那麼多時間向兩位議員解釋：雖然你知道這件事，但應該不構成影響，所以你便不考慮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剛才用了很多時間來解釋我對紅灣半島的看法，只是因為議員問：你對紅灣半島有何認識，所以我便說我記憶中對紅灣半島的認識是怎樣的。但這個認識，很抱歉，我在考慮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我真的沒有取出來，一併在那裏用。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再嘗試一下。剛才陳先生給兩位議員的解釋，是回憶、解釋當時為何他認為這個紅灣半島是不在考慮之列。那麼你是在回想那個過程，而不是現在解釋你的見解，對嗎？

主席：

是不是這樣的，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似乎真是……我恐怕亦可能是我的錯，越帶越複雜、越帶越遠。或者吳議員可不可以比較簡單地問一問我這個問題，我再嘗試重答，可不可以呢？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剛才陳先生的口供跟他書面的口供是不同的，所以我問陳先生，哪一樣才是準確？究竟是書面口供準確，還是他剛才所說的口頭口供準確？只是這樣。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想說我的書面口供是準確的。當然，我剛才回答議員的問題時，亦跟我的書面口供沒有衝突。我是知道這件事，但是否我知道便一定會在考慮的時候取出來看，則是兩回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問另外一個範圍。

主席：

是。

吳靄儀議員：

陳先生，我想你重看C18(C)，這是周礎剛先生、你手下同事給你的一張便箋……我想是便箋而不是錄事。同時，我想問一問你，你看到吧？

陳鎮源先生：

我看到。

吳靄儀議員：

他給了你一個意見，似乎看這張文件，你是接受了他這個意見，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看到這張文件後，我亦是經過自己的思考。當時的着眼點，或者我不厭其煩再說一次，是一間中國公司在中國做的事。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主席：

吳靄儀議員只是問你，是否你看了這張便箋之後，你是完全同意他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

是的。

陳鎮源先生：

是，沒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先生，在第2段，周礎剛提到一些事情。他說，據他所知，房屋署跟將來的公司沒有任何聯絡等等……他告訴你一些意見。以你的理解，他是憑甚麼給你這些意見呢？是經過調查，還是他自己憑空想出來的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沒有追問的。但據我的理解，他很可能是根據他在房屋署內任職的經驗，也是看這一間公司的業務範圍而作出的一個判斷。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是否即是說，你也沒有問過他是有甚麼基礎，便當他所說的必定是憑他的判斷，便接受了？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沒有再問過他，但我自己也曾就這件事作出考慮。以我當時的認知，我們是看中國一間公司做在中國做的事，然後再問究竟我做了房屋署那麼久，我們跟中國內地的地產發展是否有任何交往呢？答案是沒有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陳先生，周先生給了你這個意見，你有否另自做一些評估，或者另自搜查檔案或資料？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我自己做過自己的思考，看看他的推薦是否合理而作出決定。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請陳先生看一看C16(C)那裏。這份表格是第III部分，即後來你簽名的，你看到在第12頁，即文件開首寫着第12頁，你看到是自己簽名的，是嗎？

陳鎮源先生：

沒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我們看到周先生其實預備好讓你去簽的，裏面其實有很多個問題，也是一些事實的問題，以及有一些評估的問題。我又想問你，你知道周先生是基於甚麼資料去幫你擬備一個這樣的答覆的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答案跟剛才一樣，周先生以他的經驗、以他的瞭解、對機制的認知，作出一個判斷，然後向我提出一個推薦。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陳先生，你有沒有問過周先生查過甚麼，基於甚麼資料把這些答案給你？你有沒有問過他？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沒有問過他。

吳靄儀議員：

那麼，他在填寫之前，你有沒有吩咐過他要看甚麼資料或者有沒有跟他商量過？他有沒有主動跟你說，他會看甚麼資料？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直至他遞交那份Minute給我之前，我們其實不知道我們收到一個這樣的申請。

吳靄儀議員：

是。你收到之後，我看到你同日便簽了，是嗎？

陳鎮源先生：

我是翌日簽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6月4日及6月5日簽的。

主席：

6月4日及6月5日。

陳鎮源先生：

那份Minute是6月4日，我簽是6月5日。

吳靄儀議員：

不，不，我說的是C16(C)。

陳鎮源先生：

那份表格，是，沒錯。

吳靄儀議員：

是即日的，是嗎？因為他給你的便簽是同一個日子的。我們剛才問周先生時，他告訴我們，事實上他並沒有翻查過任何檔案，只是看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表，以及憑他自己的判斷，沒有其他資料的了。照你這樣去看，他填寫了這一份表格，而你又簽了，對當局而言這一份表格有多大價值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當時的理解，那僱主是一間中國公司的話，我相信在我們方面也不會找到file.....一個檔案是說這間中國公司跟我們的交往。當然，以他的理解及他的判斷作出一個推薦，而我亦在看過後才簽的，對此，我是負責任的。

主席：

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再試一次。陳先生，請你再看C16(C)這份表格，你看一看34、35、36、37，這些全部都是問事實的問題，即那個申請人有沒有這些資料、有沒有牽涉過甚麼，完全是事實的問題，不是意見的問題，不是問你有甚麼意見，它是問事實是怎樣。設計這份表格的人，當然是設想你會要去看一看檔案，看一看資料，然後才回答這些問題的。甚至第38條的範圍是很闊的，不是窄的，它是問你知道任何其他的東西是會有影響，應該令到他跟將來的僱主有聯繫，即是問到這麼遠的。這表格的設計很明顯是預期你會去看有關的檔案，誰知你沒有看過這些檔案，或者周先生都沒有看過這些檔案便給你，你又簽了，於是將來拿去給公務員事務局，根據你這個評估去批。你覺得這樣填寫表格的方式、這張表格、這些資料，對它有甚麼價值呢？對它有多大幫助呢？對令到政府免於尷尬，有多大的幫助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時的理解就是一間中國公司，做在中國的顧問，在內地做工作。那些問題.....當你已經走了這條路，對該僱主有這樣的看法的話，你只會知道我們做的事情跟一間在中國只做中國內地發展的公司，有這種情況出現的機會，究竟是否有呢？我相信

當時他的判斷是沒有的。但是，我要回答吳議員的問題。的確，我們今次是低估了，這個看法現在回望起來，對公務員事務局來說，我們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問。不是低估了，不是可以做得好一點，你會不會同意，沒有經過事實調查，回答這些問題是全無價值、全無幫助，甚至是誤導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是一間沒甚麼可能或不大可能跟他有任何關係的公司的事情，如果你要去做調查，的確是一個相當困難的課題。但是，當然，現在沒有做到，事實亦證明公眾跟我們的想法是不同的，所以我說我們今次的確有所不足。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陳先生，你說你擔任了新聞處處長有5年，你說回憶起很多事情，其中一件是鍾士元拜大壽，其實，你有沒有回憶起梁愛詩司長沒有起訴胡仙一事，引起軒然大波，差不多要被人罷免，你有沒有想起？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有足夠時間.....

梁國雄議員：

只是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想起？

陳鎮源先生：

擔任新聞處長時，回憶起很多事，這件事我是沒有忘記的，只是當時沒有足夠時間說這麼多事件。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實，這件事有一個很深刻的教訓，就是如果一個司長級，即擁有公權的人行使權力是不恰當或者不恰當地使用酌情權，是會引起很大的公眾觀感，以及令政府尷尬，是嗎？這是一個顯例。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然，一個司長如果做了一些不適合的事情，梁議員所說當然是對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一個這麼深刻的教訓，其實你都應該明白，你在回答我們的時候說，2005年10號通告那裏有些東西，其實那裏是說明除了要看離職公務員跟他的準僱主之間有沒有潛在的利益及實際的利益關係之外，還有會不會引起政府的尷尬及公眾的觀感，是嗎？

陳鎮源先生：

對。

梁國雄議員：

好了。我剛才聽你說了這麼久，你思想的方法是這樣的，就是你知道了一個信息，你知道了很多信息，你只重視一個信息，就是新世界中國的業務不在本港。你根據這個思路，便覺得其他資料已經不重要了，是嗎？

主席：

陳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說過紅灣半島我是知道的，我知為何沒有想到或者……你說沒有想到或者沒有考慮，即很大部分是由這個思路出發，所以你不考慮紅灣半島，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然，我們接受了我們自己的看法，認為employer，即準僱主就是新世界中國公司的時候，已走上了這條路，的確對其他跟新世界中國這間公司沒有關係的事情，我們的確是沒有考慮到。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實，用一個更加準確的語言就是說，整件令到你……一是，新世界……紅灣半島這件事有在你腦海裏出現過，當你作考慮時，你不當它是一個考慮的因素，這個是成見。即是說，既然看來看去就是有沒有實際的利益而已，是嗎？你的意思是這樣，是嗎？

主席：

有沒有澄清？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要明白整個制度和表格都是關乎準僱主。

梁國雄議員：

對，對了。這個就是事實，即你所說的是一般，我所說的是具體，我也來幫你的忙吧。一般，就是準僱主，說到這件事，particular就是新世界中國，對不對？你三番四次作供——其實我是明白你說甚麼的，你是說既然我們已經有一個觀念，就是說只看看準僱主未來的業務會不會在香港，如果沒有——不在香港的話，便不會有潛在的利益了。所以你就向吳議員解釋，即使我以前是知道有紅灣這件事，我到了那裏失憶，是因為我根本覺得那個問題已經解決了。那麼，紅不紅灣也沒有所謂了。大致上是否這樣說？我幫一下你的忙。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考慮的時候是考慮準僱主，而不是說紅灣已經解決了。準僱主是中國……是在中國做事的。

梁國雄議員：

是的，所以公道地說，即使當日你是知道了紅灣這件事——很詳細，只要你認為……只要你沿着一個思路，就是說新世界中國從事的業務不在香港，不會引起實際或者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時候，你便不會考慮紅灣半島這件事，是嗎？

主席：

是否這樣？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也說過如果當時的認知是，當梁先生申報說跟母公司沒有關係，但我們都要考慮他做公職時與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的關係的話，那個考慮的確是不同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了，是了，逐件事來說。

陳鎮源先生：

當時是沒有這個認知的，主席。

梁國雄議員：

是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有兩個層次的嘛，第一個就是覺得新世界中國永遠都不會在香港做事，所以一定沒有；第二個層次就是，你亦沒有考慮到子公司與母公司的關係，是嗎？因為母公司的利益是在子公司中找到的，是嗎？這個你沒有考慮。第二個你也沒有考慮，是嗎？

陳鎮源先生：

主席，的確是沒有考慮到，但亦.....或者有一個可能性，就是子公司的利益.....母公司的利益未必惠及子公司的。

梁國雄議員：

所以公道地說，你看看那份W5(C)的文件，你留意.....我不知道你是用英文寫還是用中文寫的，應該是用中文寫的，對吧？因

為中文是有句法的，你在用了句號之後，你就說："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是一個句子，對吧？你是以一個很清楚、簡單的句子 —— 一個statement，就是"當時我沒有想到"，是嗎？

陳鎮源先生：

是。

梁國雄議員：

你看到一個句號之後，你讀新聞……你是新聞處處長，你看這些statement，一定懂得看的了，即是與前面那一句沒有關係的了，是嗎？

陳鎮源先生：

沒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是嗎？是你自己寫的，不是秘書寫的，是嗎？

陳鎮源先生：

是我寫的，秘書不懂寫這些東西。

主席：

陳先生。

梁國雄議員：

其實，這裏產生了兩個口供上的出入，其實我覺得你是無須澄清的。其實你的意思說得很清楚 —— 在這個委員會的作供就是說，只要你開始有了一個這樣的見解，就是新世界中國永遠都不會在香港做事，而母公司、子公司那個利益關係，你亦不會考慮的時候，紅灣無論是怎樣，你都不會拿來作為一個考慮的基礎，是嗎？

陳鎮源先生：

主席，比較準確的說法就是，當時我沒有考慮到紅灣……沒有想到紅灣半島這個發展項目。

梁國雄議員：

你答覆2(d).....你還有.....除了我現在指出了你在2(d)那裏，你還說.....你最後那一句是"當時我沒有想到"，其實你之前有一個論述，就是"基於這個背景，"即是指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業務的問題，"梁先生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房屋工程職務，不會視為會與他日後在內地的業務構成任何衝突。同樣地，我們知悉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這項資料，對於評核梁先生過往職務是否與日後業務產生衝突，影響不大"。接着，你才補充一句，特別single out一個句子，就是"當時我沒有想到紅灣半島發展項目"，這是公允的評價 —— 完全讀出來之後。你承不承認是這樣？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份文件我已經交了給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好了。其實，剛才吳靄儀議員問你的問題，可能你很緊張，你沒有回答。吳靄儀議員問你，有些事實是要調查的，你承認了是沒有去調查，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理解是沒有作出深入的調查。

梁國雄議員：

原因是否你一開始的時候已經覺得.....就是因為你在腦海中只有兩樣事，就是新世界中國永遠都不會在香港做生意；子公司和母公司的利益未必可以互相輸送。所以，你對於調查事實已經喪失了動力，是嗎？是否這樣？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時的確看到它是一個在內地經營地產……以內地的地產的公司來說，對於它跟梁先生以往公職的關係，可能比較……沒有這麼大的可能性。

梁國雄議員：

陳先生，你是新聞處處長，我想再請教你一件事情。新聞處有沒有提供一些新聞剪報的匯報或者評論給政務官或者高官的呢？我們立法會有一本在這裏，這本東西……你來過這麼多次應該看過，就是WiseNews。有沒有這樣的服務呢？即每日開早禱會或者晚上祈禱之前，都會給一本你看看。有沒有這樣的服務？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房屋署內，我們有一個由新聞處借調的新聞主任，他每天將剪報交給我們看。

梁國雄議員：

即整個政府也是這樣？如果是高官，會否更加精細一點？連國際新聞也有提供……即有沒有幾種？大陸有大參考、小參考。我想請教你的就是，譬如說，到了常務秘書長或者局長、司長、特首的級別，是否有一本……有這樣的服務幫助他瞭解時事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對於其他部門的安排，我不清楚。但是，在房屋署內，同樣的剪報是有向我提供……直至參加我們每日早上的高級職員會議……最低級的人員都是那一份的剪報……

梁國雄議員：

所以換言之，公道地說，整個政府都有一信息的提供系統，即是說每個人都看那一本東西。譬如說，如果紅灣半島在你們政府內部那些新聞服務中出現過1 000次，理論上每個人也看到1 000次，是否這樣？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再多說一次，對於其他部門怎樣做，我不清楚。但是，房署的做法是房署內的新聞主任就着對房屋有興趣的剪報，剪下給我們看。

梁國雄議員：

公道地說，紅灣半島一定是對房屋有興趣的了。即是說，反而教育局可能看不到紅灣，但房屋署看不到紅灣或者地政署看不到紅灣的新聞，是匪夷所思的事情。如果有剪報，有新聞主任負責整理。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直至數個月之前，有一個建築物叫做海濱南岸出現之前，在房署內，我不記得是有需要為紅灣作出跟進的工作，或者有這樣的資料。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所以，公道地說，我向你指出，其實在政府內部各個像你這樣級別的同事，即署長級、常秘、局長，其實對香港發生的大事

應該有一個新聞資料的提供，讓他去瞭解的，包括評論。你認為是否這樣？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是非常有可能性的。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如果是這樣的話，很難忘記紅灣的，因為你剛才都引述得很清楚，有2 000多條新聞，你很強調在首階段只得100條新聞是關於梁展文的。我公道地說，其實真的每一個在政府做到若干職級的人，其實都看到紅灣半島的報道和評論，不論是第一階段，抑或第二階段。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不論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都不是我在房署的時候發生的事情。

梁國雄議員：

我知道。我是在說你的那些同事，即譬如你不在房署工作，假設你在新聞處做處長的時候，有一個房署或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都可能得到你的幫助，正在瞭解香港發生甚麼事情，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不明白梁議員想問我其他的官員……

梁國雄議員：

因為你是新聞處處長，你那個新聞處處長的經歷是對本會去瞭解.....

主席：

梁國雄議員，不如你這樣好嗎？不如你將你的問題集中來問陳先生，你想問他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就你在新聞處的5年經驗，其實政府的官場裏是否有一份或有數份新聞匯報，是給那些官員參閱，以掌握民情民意，有沒有這樣的服務？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相信不同形式的匯報是有的。

梁國雄議員：

我再想請教你另外一件事情，你在回答吳靄儀議員的詢問的時候，其實講了一個令我很詫異的事實就是，你是沒有叫你的下屬去找事實的根據，是嗎？你已經說了啦。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沒有叫我的下屬去找事實的根據，沒錯。

梁國雄議員：

但是，你要明白，那份東西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你們的編制中，無論哪一個科、哪一個局，都不及你的那個局，因為你的那個局就是梁展文先生離任之前的那一個局，在編制上是你們最

有say的，是嗎？即你們是最有那個……不是，你們有責任，其實是責任，去提供最後的意見，就是給不給他。你是否明白你有這個責任？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明白，我是有責任將一個推薦、一個做法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

你不叫你的下屬去查，其實已經是一奇的了。第二奇是甚麼呢？就是梁展文先生做過這麼多個部門，在紅灣半島是做第二個部門啦。其實正常地說，你發一個電郵給其他部門的人，或者打一個電話問他說："我快要批他，你有沒有意見？"你覺得是不是應該的？就算是沒有規定的，去找他們問一問？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沒有叫下屬去查的原因，或者沒有向其他政府部門內的同事詢問這件事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看到他的準僱主的工作性質，我們覺得這樣的工作性質跟我們房署的工作關係不大，所以我是沒有叫我的部屬去查。

梁國雄議員：

陳先生，所以公道地說，我的指出是公道的，因為礙於成見，你們已經不去查那個事實了，是嗎？你說最要緊的就是工作性質嘛，其他事實都不重要。其實，如果不是這樣、如果我這樣的指出是不成立的話，其實你真的沒有理由不去查其他事實的。你覺不覺得其實是整個制度上有了成見之後，你們覺得查也沒有用，就不查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當然有一個這樣的看法，對於這件事情可能真的沒有幫助。但是，當時的看法是這樣，而就着這個看法作了一個判斷，是沒有做到這些工作的。

梁國雄議員：

所以，公道地指出，在2005年第10號通告當中，令政府尷尬、使香港市民有一個不好的觀感那些事情，其實在當時來說，你已經不在腦海中。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當時而言，公道來說，我們是看他在中國大陸做的工作，所以如果在中國內地做內地的發展工作的話，我們真的覺得那個判斷就是似乎令政府尷尬的機會是不大的。

梁國雄議員：

即是沒有啦！OK，我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有否看過梁展文那份申請表，即是申請工作的那份文件？

陳鎮源先生：

有。

梁國雄議員：

我都想請教你，他說他那份工作是一個家庭朋友介紹的。你當時看了之後，有甚麼觀感？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都看過好幾份申請，家庭朋友介紹的次數的確不是那麼多。但是，當時為何沒有再追問究竟那個朋友是誰，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這份工作本身的性質；如果它是在香港的話，我們可能會有那樣的動機去追查，但這份工作的性質是在內地的，我們就沒有了。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這樣是沒有盡到責任，因為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當日的那個家庭朋友是鄭家純的話，你看完你立即會……因為你很醒目，紅灣半島你都在腦海中的嘛，如果你追問、如果梁展文告訴你"其實我認識鄭家純先生，其實是他將這份工作給我"的時候，你可能就已經有不同的判斷。你認為是否這樣？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是鄭家純先生的話，他的措辭就不會是"introduced by"的了。不過，我再重申一次，這個不是一個很經常的做法，但鑑於我們看他工作的性質，所以我們沒有跟進。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忽，因為如果這樣講的時候，家庭朋友就是一個阻擋你去追查的最好方法。其實是一件叫做甚麼

呢？叫做隱形戰衣，一旦套下去便看不到了。如果譬如他說那份工作是新世界、是某個有錢人給他的，或者某一間很大的企業給他的時候，你一定會警醒的嘛，是嗎？那怎麼會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人直接填了一個不知所謂的家庭朋友，這樣反而不去查，我真的覺得是匪夷所思的。因為你們給的口供是怎樣呢？就是凡是人家給他一份工作，或者他去向人找一份工作做都會查。我希望你們要記着這一個教訓。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謝謝主席。陳鎮源先生是接任梁展文先生做常任秘書長和署長的，所以陳先生的經驗，我覺得對我們是有幫助的。我想問陳先生，他任內已經兩年多了，擔任這個職位多不多應酬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多不多應酬是一個relative的講法來的。譬如我以前做過的那些職務，譬如說我以前是借調到東華三院，替它打理5間醫院，是1星期5晚都出外應酬的；但在房屋署，這個應酬相對來說是比較非常之少。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嗯，嗯。其實會否有很多機會與業界大家坐在一起吃飯呢？這些機會即譬如我們說，如果不的話，是一個月1次、兩個月1次，大概頻密度是幾多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業界……我推測何議員是指地產發展商。

何秀蘭議員：

是。

陳鎮源先生：

譬如說我自己本身的經驗，譬如一間很大的發展商，我是曾與它的老闆吃過飯，但兩年來只得1次。

何秀蘭議員：

只得1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如果與幾間地產發展商的高層一起吃飯，試過沒有？

主席：

有沒有試過？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者可能我本身不是一個很受歡迎的人，所以……

何秀蘭議員：

深居簡出。

陳鎮源先生：

這些經驗是未試過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為何這樣問呢？因為梁志堅先生給我們的供詞內，提到在07年10月中旬與梁展文先生吃飯，除了新世界之外，還有九倉置業發展，還有恒基兆業，還有恒隆地產，所以我就想問一問，這些是否常見的事呢？我多謝陳先生告訴我，是未試過的。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許我可否說說，可能退了休之後，這些情況會出現，我不太清楚，但在07年10月梁先生已經退了休。

何秀蘭議員：

是，如果陳先生……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如果陳先生說退了休之後會出現呢，其實我就會問，實在做這份工作而與地產業界發展成為私人朋友，退休之後沒有甚麼工作關係，但仍會見面的機會多不多呢？以陳先生的經驗而言。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現在正在做署長的時候，與它們這樣的經驗都是不多的。究竟我退了休之後，究竟是如何，這個我是猜不到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我都想問陳先生，其實在他自己在任，即梁展文這件事件未發生之前，他自己看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是沒問題。我們可否問問陳先生，他自己如果退休之後，他覺得他自己做類近的一份工作，有沒有問題呢？或者，他會否接受一份這樣的工作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清楚記得，我是宣誓之下發言的，我相信我是不會做一份這樣的工作。

何秀蘭議員：

是。

陳鎮源先生：

如果有這樣的條件的話，任何其他的工作。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如果陳先生不會接受這份工作，他的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是我自己個人的選擇，可能我比較懶也不定啦。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他為何會覺得梁先生接受這份工作，又沒甚麼問題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覺得梁先生接受這份工作是沒問題的。我看他的工作實質要做的事情及做事的地方，以及他填報他的職責，我覺得跟他以往擔任署長時的衝突、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高，所以覺得是沒問題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陳先生，再重新確認一下，他與梁展文先生是否除了交接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的那個接觸外，到現在為止，在其他時間是沒有接觸的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我記得清楚的話，在他2006年退了休之後，我與他在同一個地方出現的次數是兩次：一次是同事歡送他；另一次是房屋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我們大家都是房屋協會的Director。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那電話、電郵那些都應該沒有了，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何秀蘭議員：

我想問陳先生，他審批梁展文這項離任申請工作的那些文件時，他拿着多少文件在手呢？我們剛才提到一份C16(C)，是嗎？那裏是否已經是他看到的所有資料了，還有沒有其他啊？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看到的資料就是周先生給我的資料，亦包括梁先生的申請表，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便箋，以及周先生在網上下載關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發展公司的資料。

何秀蘭議員：

是，因為我剛才聽得很清楚，陳先生說他知道梁展文先生是會在東北內地一個大城市那裏做發展工作。這個我剛才是聽得相當清楚的，因為我聽到時，我都立刻跳一跳，為何如此肯定這是東北的一個大城市呢？陳先生，為何會如此肯定呢？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者我自己講講，我是說中國內地。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是可以翻聽錄音帶，我剛才是聽到東北的。你要不要停一停這個會議去聽一聽呢？

主席：

或者其他同事有沒有這個印象呢？

何秀蘭議員：

因為……主席，為何我這樣問呢？在梁展文先生的申請表中，他是沒有寫明，他只是說……(席上有人交談)不是，是陳鎮源，是陳鎮源先生……

主席：

或者陳先生你可否再澄清一下，你有沒有印象，你曾經在回答我們委員時，提到梁展文先生工作的地點將會在中國內地東北的一個城市？你可否澄清一下？

何秀蘭議員：

還要說明是一個城市而已。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剛才所講的，以我記憶所及，是中國內地一個城市。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這樣我就不能問下去了，因為我問這個題目的意思就是，其實我們看的資料都沒有一個東北內地的大城市，我們看的資料只不過是梁展文先生說在"based in China"的一個城市，還是"to be confirmed"。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就這方面，或者不知道何秀蘭介不介意去問一問證人，證人知不知道——當時知不知道、現在知不知道——梁展文先生那份工作會是在東北的一個城市的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你是否接納吳靄儀議員這個意見呢？

何秀蘭議員：

我多謝吳議員的協助，不過因為我剛才聽到是講東北，所以我當作他知道。但是，我樂意讓陳鎮源先生他重新再講多一次。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是完全沒有一個印象他是在東北的一個大城市，我看的就是申請表內，是中國一個城市，而且是"to be confirmed"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如果陳先生他現在說不知道的話，這個問題就無需要問下去的了。但是，我都希望可以翻聽錄音帶——即是稍後。

主席：

何秀蘭議員，因為現在的時間到我們完結今次的研訊還有20分鐘左右，如果你不介意的，當我們的秘書翻聽錄音帶時，如果這個問題是有出入時……

何秀蘭議員：

然後我們再補回問題。

主席：

.....我們日後會再補回，或再傳召證人來，就這個問題作出一個澄清，好嗎？

何秀蘭議員：

好的，好的。因為有一些基本資料我都問了，就是陳先生與梁展文先生是並沒有其他的接觸的了。所以，這些基本資料是有的。謝謝主席。

主席：

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首先想陳先生澄清一樣事情，剛才他回答何秀蘭議員時說，你與梁展文先生，即他做完之後，你是見過兩次。但是，你在回答我先前的一個問題時，似乎你是在一個會議上也見過他，即除了房屋協會和歡送會之外，其實在一次會議上都見過他。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沒有印象我講過這樣事情。

劉江華議員：

吓？

主席：

劉江華議員，如果你不介意的話，你當時是就交接向他提問。他只不過說，在一次會議中，由於梁展文先生是主持該持續兩小時的會議，就是在那次交接中見過他。

劉江華議員：

會不會見過3次？

陳鎮源先生：

那是在他退休之前的。

劉江華議員：

哦，退休之前，你講的兩次是在退休之後，那澄清了，行了。主席，我想問一下，05年的通告是新的通告，大家都很重視。

主席：

你指那份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是嗎？

劉江華議員：

是的，是由一件事引起的。我想問陳先生，據你的認知，這是由甚麼事引起的？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在我的記憶當中，是一位已退休的同事去一間大公司，報稱做一份工作，但在與那份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情況下，在一個公開場合見到她。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陳先生，你可否講得清楚一點，那位退休公務員是在哪一個局退休？

陳鎮源先生：

她在房屋局退休。

劉江華議員：

是的，你剛才說她去了一間大公司，是甚麼公司？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我記不清楚。

劉江華議員：

其實是一間地產公司。

陳鎮源先生：

是，沒錯。

劉江華議員：

你記得吧？

陳鎮源先生：

是，但名稱我不記得清楚。

劉江華議員：

不要緊，我們不需要提名稱，它是一間地產公司。由於05年有如此大的改動，或者引起社會如此大的關注、立法會那麼多討論，而發出一項新的通告，通知所有公務員要非常重視，源於一個退休公務員從房屋局去一間地產公司任職。陳先生，你正確認知這件事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我認知她去了那間公司，報稱做一份與地產無關係的工作，但很奇怪地，在這間公司與地產有關係的另外一個場合中，公眾看到她。

劉江華議員：

就你認知而言，如果房屋局一個前任官員在退休後到一間地產公司，就算是報稱地產公司，是否都是沒有問題的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他報稱為那間地產公司做地產，問題就非常之大，尤其是如果在香港做地產的話，問題就更加大。就我記憶所及，那間公司有很多不同的事務，而她參加了那間公司的另外一些工作事務。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聽不到陳先生所講"非常之大"是.....如果房屋局一個處理過地產項目的公務員在退休之後加入香港一間地產公司工作，就算他申報正確，都是有問題的，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者我詳細一點，可能說得不清楚。

劉江華議員：

是的。

陳鎮源先生：

我覺得如果他加入一間香港的地產公司做地產工作，是有很大問題的；如果是做香港的地產，問題就更加大。

劉江華議員：

你覺得是有問題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好了，房屋局一個官員在退休後到一間地產公司工作，你認為是有很大問題的，如果在香港問題就更大，無論如何都是有問題的。好了，現在你碰到這個case——其實由05年至08年，時間相差不遠——就是梁展文先生是房屋局一個退休官員，又加入了一間地產公司，兩者的關係——特別是你知道梁展文先生曾參與跟地產公司談判補地價的工作，是唯一一個有講過這件事的人，你不覺得這兩者的連繫其實是很大問題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想分別是梁先生的準僱主是一間中國的地產公司，業務全在中國境內，與剛才那位同事的情況是有分別的。

劉江華議員：

你完全可以分得開這兩回事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他的申報已清楚說明。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下，你在交接的時候梁先生已經離開了，所以無辦法與他交接。當時他指定了哪一位同事與你交接？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梁展文先生在房署的時候有一位私人助理，他是一位城市設計師，而這位私人助理，就我應該知道的事情、應該注意的項目，撰寫了一個file.....檔案.....裏面還有所有高級同事的相片、處理甚麼工作、組織架構如何，全都列得很清楚。

劉江華議員：

梁先生雖然人不在，但留下一些資訊，透過他的私人助理交給你，是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據我所理解，這個私人助理給我的文件，是與梁先生沒有關係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麼，關係是怎樣呢？我不很明白。

陳鎮源先生：

那些文件既不是梁先生叫他的私人助理寫給我，亦不是他交低的文件，而是該私人助理自己覺得，有位新署長來了，與舊署長交接中間有——如我記得清楚——差不多超過一個月的空間。他覺得我應該做好我的工作，提交部門的一些背景資料讓新署長知道。

劉江華議員：

是他主動做的？

陳鎮源先生：

沒錯。

劉江華議員：

裏面有沒有提到紅灣半島事件？因為你想到要處理3大任務，其中一項是紅灣半島。

陳鎮源先生：

裏面有提到紅灣半島事件，但我再講一次，剛才回答梁議員的時候表示有3件事在"閃動"，並不是說任務，因為我當時都估不到要就紅灣半島事件做跟進工作。

劉江華議員：

你有沒有印象這位私人助理就紅灣半島事件寫了甚麼內容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他描述了紅灣半島的來龍去脈，並說明當時與發展商作出調解，然後達成一項協議。就是這些資料。

劉江華議員：

這都很詳細吧。

陳鎮源先生：

相當詳細。

劉江華議員：

相當詳細。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這方面的資料，我們要拿來看看。另外，陳先生，我想問一下，他總有一個acting的人，即署任的人，當時是哪一位？

陳鎮源先生：

當時是譚榮邦副署長。

劉江華議員：

譚榮邦副署長。好了，特別在你上任時，有那位私人助理提交有關紅灣半島事件的資料，譚榮邦副署長與你兩人有沒有傾談過這件事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我記憶清楚，我沒有與譚榮邦副署長傾談過紅灣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

哦，你收了該私人助理的信息，便沒有與其他人傾談了？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當我進入一個如此大的部門，每日有那麼多事情發生時，如果某課題是我無須立即處理的話，那看了背景資料，然後再與人商討，這個動力是很低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那份資料是存在的嗎？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嘗試去找一找，因為是兩年多前的事，我看了之後，就在我們的系統out tray pass了出去。究竟去了哪裏？我想我要追查才可以，但我會盡辦法取回來。

主席：

劉江華議員。是，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一個很短的跟進問題。

陳先生，你回答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時相當知悉，在05年時公務員事務局曾質問房屋局一位高官，其實正是我今日講的鍾麗幃事件。她加入恒基地產的非地產子公司工作，因為如果是地產公司的話，你便不批准她的，所以我記得她應該在小輪方面工作。不過，她因出席地產公司舉行的展覽會，而被公眾知道，跟着發生了軒然大波。

陳先生，你對這件事有很深的印象，你雖然沒有說出名字，又不記得那間公司的名稱。我想問，你在考慮梁展文事件或者類似例子裏，腦海中曾否想到一個方式，就是有些公務員——我不知道是哪些——為了方便政府批准，在申請職位時可能以地產公司一間有非地產項目的公司提出申請。當他進入該公司後，公眾其實很難監督他怎樣工作的，而他則可以幫助那間母公司進行一些與地產有關的工作。在考慮梁展文事件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其實是可以有這樣的方式，令這種申請較容易獲得批准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剛才李議員講到鍾麗幃小姐於2005年的申報情況，說明如果不是的話，我又不批准她等等。我的意思是，當時不是由我批准她的，因為我在2005年還未到.....

李永達議員：

不是，陳先生，我不是說由你批准，而是你在考慮梁展文事件時，有沒有想過有些人的申請容易批准，所以就更加會這樣做，但在獲得批准之後怎樣做，是很難監督的。鍾小姐事件因為太過明顯，所以你知道；其實如果是不明顯的話，你便不知道了。

主席：

陳先生，你有沒有考慮這些因素呢？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們的機制一直都是一個名譽機制。她可以作出申報，我們除非有十分明顯的理由，否則.....雖然不可以抹煞這個可能性，但我們不能假設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當然，我同意我們沒有理由在一個同事申請時，就覺得他一定會這樣做，但會不會就是因為這個例子導致很大的公眾辯論，你作為新聞處處長，我覺得你一定知道，因為公眾有很多討論，令到公務員事務局要解釋、立法會開很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電台講了很多次及報紙很多重要新聞也報道過。我的意思是，當發生這個例子後，而公務員事務局又改了指引和填表，你在收到梁展文的申請時，自己會不會警覺到，你沒有證據說他一定會這樣做，但你在考慮時會不會嚴肅點多想幾步，多問幾個問題，甚至叫你的同事即你的下屬周先生多問幾次，令到你覺得要想的問題、你的問號完全可以clear，即可以完全澄清？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如果有事令我懷疑的話，我是會這樣做的。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在想到是中國公司，在中國工作時，當時的判斷便是覺得沒有需要這樣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大找到陳先生的.....因為陳先生是一個頗聰明和很有經驗的政務官，他擔任新聞處處長，又處理如此敏感的工作，很難令我明白當他知道鍾麗幃事件，又知道鍾麗幃事件令公務員事務局大幅修改指引及申請表，而到發生梁展文事件時，他的答案就是走了這條路，把旁邊的東西全部不理，好似走入了隧道，外面有花草樹木，風景怎樣美麗，你的腦內好似有個eraser，有個擦紙膠擦掉那些東西。你覺得公眾聽到你這樣說，是不是覺得很奇怪呢？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或者我解釋一下，機制是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只得一個而已，是名譽機制。我知道以前有同事並無依足機制填報資料，但絕大部分的同事都依足，根據這個名譽制度做足他們自己本分。但是，為甚麼我們只朝着中國方向去想呢？我剛才已說了一些理解上的情況，現在看來是理解不足的，當時的認知不足，所以只看他的準僱主，大家都可以看到該表格，差不多每一段都是準僱主，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偏差，我承認這的確是不足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點。因為發生鍾麗幃事件和梁展文的調查，都涉及房屋局的退休高官，以及這兩個同事都是加入地產發展商的所謂非地產項目的子公司或有關公司，你覺不覺得要提點你以下或者你後來的同事，每逢有這些事件發生，他們不是打醒十二個精神，而是打醒幾十個精神看清楚所有資料，才填寫表格，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申請？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我相信不用我說，就算不是地產公司，那些同事都會比以前做得小心很多。

李永達議員：

我問完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先生，你是知道鍾麗幃事件的，是不是？我想請教你，你如果在作出決定後1小時內發覺梁展文先生的工作原來是可以轉來轉去的，即可以由採購轉為地產，或者工作地點亦是可以轉變的，會不會即時收回那份表格再寫過或者再查問呢？如果你有機會知道的話。

主席：

陳先生。

陳鎮源先生：

主席，這是個假設性問題，當時.....

梁國雄議員：

這個可能不是假設性問題，你先回答吧。

陳鎮源先生：

當時，我並不知道有這個情況。假設我知道的話，譬如好似梁議員所講在填表後1小時內知道，我一定會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這點，說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妥當呢？

梁國雄議員：

換言之，如果我今天向你指出，梁展文先生與新世界所簽的合約條件，說明那份工作是可以調來調去的，不可以抗拒的；第二是調完之後是不可以講出來的。你如果知道的話，便會即時覺得大有問題，是不是？

陳鎮源先生：

沒錯。

梁國雄議員：

多謝你。

主席：

各位同事，當然，我們早了兩分鐘的，現在大家沒有提問。陳先生，我想今天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曾向你發出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可以退席。謝謝。

各位同事，我們要到C室商議一下我們日後的工作。

今日的研訊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6時28分結束)